

## 第二编 台湾光复（台北受 降及军事接收）

### 1 中国战区台湾省警备总司令部备忘录

（1945年10月5日）

#### 中国战区台湾省警备总司令部备忘录

台军字第一号

日期：中华民国三十四年十月五日

致：台湾日本第十方面军司令安藤利吉将军

由：中国战区台湾省警备总司令部

一、本人以中国战区台湾省警备总司令地位奉中国陆军总司令一级上将何应钦转奉中国战区最高统帅特级上将蒋之命令，接收在台湾省（含澎湖列岛，下同）日本高级指挥官及其全部陆海空军与其辅助部队之投降。

二、日本驻台湾省第十方面军司令官安藤利吉将军自接受本备忘录之日起，应立即执行本总司令之一切规定，并应由安藤利吉将军负责指挥该区日军之投降事宜。

三、安藤利吉将军于接受本备忘录后，关于下列事项，应立即对台湾省地区之日本陆海空军下达必要之命令。甲、对本总司令所指挥之部队及盟国官兵不得有任何敌对行为。乙、驻台湾之日本陆海空军不得向非本总司令所指挥之任何部队投降，并应在现地听候本总司令命令。丙、驻台湾省日

本陆海空军所有武器、器材、船舰、车辆及一切交通通信设施、飞机场、海港应保存完好，并应以联队（独立大队或中队）为单位收存保管，听候本总司令命令呈缴，不得有藏匿、遗弃及毁损之行为。丁、台湾附近海上及陆地障碍物均须于本年十月十五日以前清扫完毕。戊、所有在台湾地区尚未释放之盟国战俘应即造册报告，恢复自由，妥为招待及保护，听候本总司令规定送达指定地点。

四、安藤利吉将军于接到本备忘录后，应即忠实迅速调制并办理下列各事项，限五日内完成送交本部前进指挥所。

1. 台湾（含澎湖，下同。）全部二十万分之一及五万分之一军用地图各二十份，所有各种比例尺军用地图亦应列制清册二份，准备移交。
2. 台湾全部兵要地志附图各二十份。
3. 台湾全部日军之兵力配备要图（含阵地编成及强度与防守计划）、指挥系统大队长（独立中队）以上各级主官及各级司令部之职员之姓名、出身、经历表册各二份。
4. 台湾全部日军人马、武器、弹药、装备、车辆分类数目表册（大队及独立中队以上为单位）各二份。
5. 台湾各要塞详图及说明书表（含武装设备）各二份。
6. 台湾全部交通网状况图（含公路、铁路、邮航线路）及现存交通工具种数、厂站设备与材料等表册说明书各二份。
7. 台湾全部通信连络图表及现存通信器材种数表册各二份。
8. 日军在台湾所有一切军事教育设备、器材、书籍等图表清册各二份。
9. 台湾日军被服、粮秣、弹药等之补给系统方法及现品分存位置图表各二份。
10. 台湾空军现有飞机油弹与配件等种数、位置、军用飞机场站及修造场之位置、设备图表说明各二份。
11. 日本政府在台湾所有各种工厂建筑物之位置、种数、工人数目与生产能力及一切管理经营情形说明图表各二份。
12. 台湾陆地上于作战

期间所设置各种障碍物之位置、种数及效能说明图表与清扫概况说明各二份。13. 日本政府在台湾现存军用物资种数及贮存位置分布情形图表说明各二份。14. 台湾海图（包括台湾各港间及台湾各港通他港之总图、分图并台湾各港之详图另附武装设备说明）并与航行有关之图表（如台湾沿海潮汐书等）各二份。15. 台湾沿海水雷敷设图（包括雷区所在、水雷种数、敷设线、水雷性能、当时如何敷设以及敷设深度等）及水中障碍物沉没图（包括沉置所在及材料种数）并上列区域内各种障碍物之清扫情形说明各二份。16. 台湾现有各舰艇船舶等之驻泊图并说明（包括吨位、船龄、性能、各项设备、武装配备并各舰舰长、轮机长及各船舶长、管轮者之姓名）各二份。17. 以上各舰艇、船舶现存料件（包括燃料、滑油、弹药、五金材料、粮食、药品、航行所用图书、旗帜、海航灯具与轮机之航海日记簿等）清册各二份。18. 马公要港司令及其他沿海或内河港塞海军指挥部最近职员录各二份。19. 台湾各港海军工厂（包括军械修造及舰艇船舶修造）位置图附说明书（包括设备、能力及余存备用材料）各二份。20. 台湾各港海军仓库图及库存器材清册各二份。21. 台湾各港信号台所在图附设备说明及旗帜灯具等清册各二份。22. 台湾要塞及各海港码头位置及设备图表说明各二份。23. 台湾水道测量工作概况说明二份。24. 台湾所有陆地及海港各种军事及一般设备于战争前后一切损毁情形图表（须注明损毁年月日及原因）各二份。

五、为监视日方执行余之一切命令及规定与确保双方之联系，并为准备接收之进行便利与迅速起见，特派台湾省行政长官公署秘书长葛敬恩中将及本部副参谋长范诵尧少将分任前进指挥所正副主任，率领所要人员先至台北设置本部前

进指挥所，希即为准备一切并应妥为保护及以各种便利，对其所转达之本总司令一切命令与规定或有何要求时，均应迅速照办。

六、投降实施之正式手续及时间与地点另行通知。

中国战区台湾省警备总司令陆军上将 陈 仪  
本备忘录由本部前进指挥所主任葛敬恩中将转交安藤利吉将军或其代表。

国民党政府行政院档案 [ (二) 7899 ]

## 2 中国战区台湾省警备总司令部备忘录

(1945年10月5日)

### 中国战区台湾省警备总司令部备忘录

台军字第二号

日期：中华民国三十四年十月五日

致：台湾日本第十方面军司令官安藤利吉将军

由：中国战区台湾省警备总司令部

一、本总司令指挥之部队，将于十月十五日以后陆续开抵台湾，其集中地区，容再通知。为求本总司令之部队到达台湾初期给养无缺起见，希于十月十二日以前在台北准备大米三十万公斤，淡水十万公斤，台南十万公斤，高雄十万公斤，台东及花莲各五万公斤，马公二万公斤。

二、日本驻台湾地区之陆海空军应即就现位置集中，非奉本总司令命令不得移动，在集中地区并应准备三个月之给

养，三个月后之军粮依情况再定办法。

中国战区台湾省警备总司令陆军上将 陈 仪  
本备忘录由本部前进指挥所主任葛敬恩中将转交安藤利  
吉将军或其代表。

国民党政府行政院档案〔(二)7899〕

### 3 前进指挥所副主任范诵尧与日

### 谏山春树参谋长第一次谈话记录

(1945年10月8日)

### 范副主任与谏山参谋长第一次谈话记录

时间：十月八日上午九时十分

地点：总督府官邸

参加人员：范〔诵尧〕副主任 谏山〔春树〕参谋长

日中校参谋 林忠 日翻译

记录：胡维达 施长云

谈话内容

谏：关于日军处理问题，当按贵方指示实施，现为考虑如何对贵国有利起见，谨建议如下：1. 日军还国时期及输送方法，当按贵国指示，将于停战之时期中力求自力更生。2. 除自耕自给外，并愿能协助贵国复兴台湾工作。3. 尽量免除烦扰贵国国民。4. 希能将现有日军集中一处，惟盼勿移过远。5. (详见日方致我文书内) 6. 关于日军在台自给计划，将派主办参谋前来报告，并请指示。7. 现有在台日军除耕种以求自力更生外，并希能按各兵种之专门技术协

助建设各项事业，如通信兵队可协助办理通信，工兵队可协助铁路等交通工作。

范：自十一日起，贵官应派一联络参谋来本指挥所工作，以便随时接洽。

谏：本人如时间允许，亦将常来请示。现报告在台日军一般配备如下：1. 9 D驻新竹。2. 第八飞行师团原驻台北、新竹，现已集中台中。3. 7 D驻台南。4. 12 D驻台南南部及高雄一带。5. 103 B原驻淡水，现已移驻高雄。6. 76 B原驻基隆，现移台南附近。7. 54 D在屏东。8. 66 D原驻台北，现移花蓮港至台东铁路沿线。战事结束后，驻台北日军为免与贵军发生误会，故已迁驻他处，此层请予谅解，以免误会。9. 澎湖岛之军队部署如旧。10. 为求自力更生及免军队闲散无事计，已令一部军队分驻未开垦地区，请予谅解。请贵官示知贵军到达日期、地点，以便准备一切。

范：当视海运情形而定，惟一部已于十二日自宁波起运。

谏：台湾治安问题，迄今尚无暴动事情发生。惟自战事结束后，台湾已为贵国管治，一般人民对于警察干涉管理，亦有置诸不理者，尤以乡村间时有加害警察事项发生。集中一处之移交军火，已有被窃事项，故为增强治安效能起见，拟于各地增派宪兵，协同警察执行任务。现各地共有宪兵一万六千人，并配有武器，尔后对该宪兵之处理请予指示。

范：请示长官后才能决定。

谏：目下军队已行移动，将如何处置？

范：可暂按计划进行。贵官所定部队移动计划与我方大致相同，细节事项，俟我人员到齐后，当再详细研讨。

谏：为免部队意外之移动，请多赐联络，以免影响自给

计划，战时台湾〔粮食〕原系定量分配，目下此种制度已告中止，而黑市与官价相差甚远。台湾原订每年收粮二次，第一期八月，当时适值战事结束，较忠厚者已按额全缴，而一部迄今尚未全部缴出，为求公允起见，请仍令按数缴纳，以免影响尔后军粮供给。

范：一、在本所未到达台湾前与到达台湾后，将所有日军私卖及毁坏与埋藏军火等事〔停止〕，贵官执行任务愈忠诚，则于贵国前途有利。二、闻贵方有一部份干部私卖军粮及军用品等，请贵官严查，自行处办。否则将任由我国查出，必予追究。

谏：此事我方亦有所闻，并已开军法会议调查，且自己追回一部，尔后希贵方检同证据，以便公办。

范：一、陈长官与长官部及总部人员二百名不久即可到台，关于办公宿舍等地点请为考虑。二、本军到达时之营舍。1、日军现驻营地，应尽量缩并之，以便我军驻扎（例如以两师合并一师）。2、所有用具都留下，尤其蚊帐。3、防止误会，希贵军自行设法隔绝设备。4、军械等之交互，注意堆积及保存之良好，以备使用。5、葛主任在南京与贵官会谈事项，谅必陆续实行。如尚未实行，希即实行，并继续办理。三、海陆空军统一接收。四、高雄附近有六千吨之船，沉没后须半年方能扫清，应由日海军负责从速清扫。五、国庆日庆祝大会，午前十时在公会堂举行，午后六时在总督官邸宴会，请为通告，并维持治安。六、笺函一封请带回。

十时三十分谈话终结。

国民党政府行政院档案〔（二）17899〕

## 4 前进指挥所副主任范诵尧与日谏山

### 春树参谋长第二次谈话记录

(1945年10月11日)

#### 范副主任与谏山参谋长第二次谈话记录

时间：十月十一日上午十时

地点：总督官邸

参加人员：范副主任 朱课长嘉宾 谏山参谋长  
杉浦中佐

记录：施长云

谈话内容

范：1. 我方与贵方各部门负责人员之会谈，由本官与贵官负总责，今后细碎事项，由各部门自行会谈，随时请示。2. 我军在基隆登陆之各种事项，务请从速准备。3. 请贵官派参谋一位与本所朱课长会同担任我军在基隆、台北、淡水等地设营事宜。4. 营房破烂须从速修理。5. 贵方军队移动后，详细位置希为报告，并附要图。

谏：1. 关于基隆贵军登陆之事项，当遵命全部准备。2. 总务部长仍在日本，总督府移交事项统归其负全责，请贵官电呈陈长官转呈蒋主席转请麦克阿瑟元帅准彼回台担任交待事宜。3. 日军曾有六个师团驻台湾，大多沿海岸驻防，所有营房，皆甚简陋，贵军不能全部利用，拟空一部份学校，以备军用。4. 营房破烂，目下修理困难，台日军经费拮据，此点请谅解。5. 日军调动，十月十五日前可完



毕，详细情形制图报告。

十一时谈话结束。

国民党政府行政院档案〔（二）17899〕

## 5 中国战区台湾省警备总司令部备忘录

（1945年10月13日）

### 中国战区台湾省警备总司令部备忘录

台军字第三号

日期：中华民国三十四年十月十三日

致：台湾日本第十方面军司令官安藤利吉将军

由：中国战区台湾省警备总司令部

一、我军即将于台北地区登陆，限现驻台北地区之日军各部队于本（十）月十五日以前全部（第五项规定残留人员除外）由大园庄、桃园街、莺歌庄、土城庄、新店庄、平溪庄、贡寮庄、三绍角相连之线（含线上各地）以北地区撤出，二十日以前由中港、分头庄、北埔庄、内湾角、板山、阿王山、员山庄、二结、三结相连之线（含线上各地）以北地区撤出。

二、现驻前项地区日军各部队撤退后之进驻地区应避开人口繁华市镇及交通要点，其进驻地点及撤退实施情形并希随时附详图具报。

三、基隆、台北市、淡水铁路沿线须于本（十）月十五日以前完成供给台军字第二号备忘录所载之给养及所要物舍等准备。

四、基隆港限本（十）月十五日以前须完成准备可供三万人迅速登陆之码头及所要器材设备，并于基隆铁路车站集中能以迅速输送之所要车辆、机车及其燃料等。

五、湾连涉第五号必需残留台北、基隆、淡水之日军陆海军部队、交通输送人员及病院患者全留外，余可按需要程度酌留四分之一乃至十分之一，惟全数不得超过二千人（含交通输送人员及病院患者），该湾连涉第五号附表签发还。

中国战区台湾省警备总司令陆军上将 陈 仪  
本备忘录由本部前进指挥所主任葛敬恩中将转交安藤利吉将军或其代表。

国民党政府行政院档案 [（二）17899]

## 6 中国台湾省警备总司令部命令

（1945年10月30日）

### 中国台湾省警备总司令部命令

军字第一号

命 令 中华民国三十四年十月三十日  
于台北市台湾省警备总司令部

一、贵官已于中华民国三十四年十月二十五日在台北市公会堂接受本官署部字第一号命令，率所属各军事机关部队向本官投降。

二、为实施前项命令，兹规定贵官所属各军事机关部队解除武装移交之部署如下：

1. 日本第十方面军司令部及台湾军管区司令部及所属独立第三十四联队、独立第二一三自动车中队、前教育队之武器装备、车辆、马匹、器材、营建、设备、文卷、图表、书类及全军之通信犬，着即由十一月一日开始移交与本总司令部参谋长柯远芬所指定之人员部队接收。交接后，日军人员集中留住于其指定之地点，受我军之保护，除准许外，不得擅自行动。

2. 日本第六十六师团之武器、装备、车辆、马匹、器材、文书即着缴集于台北市附近各场库。自十一月一日起开始移交与陈军长孔达所指定人员接收。交代后，日本第六十六师团部队即集中于台北市附近，受我军保护，听候处理。

3. 日军独立第二一四及第三〇八自动车中队之武器、车辆、器材、油料等，自十一月一日开始，缴集于陈军长所指定台北市地点，移交于陈军长所指定人员，然后集中于士林附近，受其派队保护，听候处理。

4. 日本独立第四十二工兵联队之武器、装备、车马、器材等，自十一月一日开始，缴集于陈军长指定台北市地点，移交于其所指定之人员后，集中于东西园町附近，受其派队保护，听候处理。

5. 日本第七十六独立旅团之武器、设备、车马、器材、文书缴集于基隆附近各场库，十一月三日开始移交于陈军长指定之人员。接收后，暂集中于善化附近，受我军保护，听候处理。

6. 日本第一〇三独立旅团之武器、装备、车马、器材、文书缴集于淡水附近各场库，十一月五日开始移交与陈军长指定之人员。接收后，集中于新营附近，受我军保护，

听候处理。

7. 日本第二二独立旅团之武器、装备、车马、器材、文书缴集于宜兰及罗东附近各场库，十一月八日开始移交与陈军长指定人员。接收后集中于苏澳市区外陈军长指定之地点，受其派队保护，听候处理。

8. 日本第二十八船舶工兵联队之武器、装备、车马、器材、文书，自十一月六日起，送缴于八堵火车站附近，移交于陈军长指定之人员后，集中于基隆附近陈军长所指定之地点，受其派队保护，听候处理。

9. 日本第一〇二独立旅团之武器、装备、车马、器材、文书，自受命之时起，开始迅确送缴于苏澳火车站的附近，移交于陈军长指定之人员后，集中于花莲港市区外陈军长指定地点，受其派队保护，听候处理。

10. 日本第九师团之武器、装备、车马、器材、文书，送缴于新竹附近场库，并务求集结，准备于十一月十一日开始移交与陈军长指定人员。然后，以大部于新竹、一部于桃园附近陈军长指定地点集中，受其派队保护，听候处理。

11. 日本在台北、新竹二州及花莲港厅之要塞部队武器、装备、车马、器材、图表等，各就原地随时移交与陈军长所指定人员接收后，集中于其指定地点，受其派队保护，听候处理。

12. 日本下列各部队之武器、装备、车辆、马匹、器材、文书图表，自十一月一日开始，自行送缴于下列地点，分类集存于少数场库，候令移交及集中。

12D 30SLP 305 自动车中队 台南市区内

50D 100BS 42RS 16SAR 高雄市区内

71D 33TZ 嘉义市火车站附近

75BS 64PRS 354自动车中队 台中市火车站附近  
第九铁道兵大队

泼刺部队 马公市附近

台中、台南、高雄三州、台东、澎湖二厅要塞部队所在  
原地。

13. 台湾日本陆军之工厂、货物厂、病院、兵事部、俘虏收容所及一切营建、仓库设备并所存之武器、装备、车马、被服、粮秣、器材、药品、军用物资、文卷等，除别有指定外，统归中国军政部特派员李进德指定人员接收，其有关日本人员亦受其区处。

14. 日本高雄警备府司令长官所属台湾澎湖海军部队（欠海军航空部队及台湾要塞部队）及泼刺部队之武装舰艇、装备、车马、军港、营建、厂库、设备、器材、物资并台湾澎湖所有军警公用船舶、文卷、书类，分别集中台北、基隆、高雄、马公、北港，自十一月一日由台北开始，向中国海军第二舰队司令李世甲所指定之人员移交，受其区处。

15. 日本陆军第八飞行师团及现在台湾澎湖之日本海军航空部队并民用航空之飞机、武器、装备、基地、厂场、仓库、营建、设备、器材、物资、文书等，统就现态势，在大港口至南浊水溪之线以北者，自十一月一日开始，移交于中国空军23地区司令林文奎所指定或委托之人员接收，受其区处；其在上述之线以南及澎湖区域者，准备移交与中国空军22地区司令张柏寿指定或委托人员接收，受其区处。

16. 台湾澎湖日本宪兵队，除准暂留千八百人特用手枪，由贵官分配于日军各部队，担任内部军风纪之维持外，其余概依现态势，其武装、文书等在台北、花莲港、台南、高雄、台中、台东六市者，由中国宪兵团长高维民派员接

收，在台北州、花莲港厅、新竹州者，由陈军长派员接收，在澎湖列岛者，由海军李司令派员接收。其他地区另行规定。并自十一月一日起，由台北州开始实施。

17. 日军应缴武器等，包括军刀、小手枪在内（私人所有财物不含）。送缴物品之生锈及可能生锈者，须擦拭清洁，涂放防锈油，分类集积，依部队及地区位置，造要图及种类表册二份，从速呈报本官。在我方未接收前，酌派必要少数下士官兵，负责监护保管，倘有损失，应由贵方负责。我方接收时，即连同监护人员之武装一并点交我方持有上开各指定主官接收证件之接收人员（无证者应拒绝移交，否则损失由贵方负责），倘有短少损坏，由贵方所派负责移交人员注记、签章于表册上，证明责任之所在。

18. 台湾日军之归国日期另行规定。移交时准保留三月份之粮食、随身防寒被服及兵站辎重人员输送工具之一部。日军缴械后之工作，应以打捞沉船、修造船舶、清扫水雷、地雷等障碍、修建作一般营建房屋、恢复陆上交通、努力工矿生产为主，以制造鞋袜、种菜、饲养家畜为副。凡上项工作所必要之工具，准予暂缓接收，但本项工具及前所准保留宪兵一千八百人之手枪子弹，均须向本部出具表册、借据，俟还国时交还我方。关于日军工作，日军武装解除完了后另令规定。

三、为加强贵我两方之交接工作之效率计，除我方已成立台湾地区军事接收委员会，由本部柯参谋长、范副参谋长主持外，贵官亦应飭贵部涉外委员会会长谏山委员长率所属必要人员归本部柯参谋长指挥，并与本部相行联络，处理次要事项。

右令

台湾地区日本官兵善后联络部部长安藤利吉将军

中国台湾省警备总司令陆军上将 陈 仪

本命令派专员连同受领证送交安藤大将签证受领，将受领证带回备案。

国民党政府行政院档案 [ (二) 7899 ]

**7 柯远芬为制定《日本第十方面军司令部、台湾军管区司令部及所属一部部队之缴械规定事项》致谏山春树代电**

( 1945年10月30日 )

台湾地区日本官兵善后联络部涉外委员会谏山委员长勋鉴：中国台湾省警备总司令陆军上将陈致安藤将军军字第一号命令计达。兹为实施该命令第二条第一款之规定，本官特制定日本第十方面军司令部、台湾军管区司令部及所属一部部队之缴械规定事项十条，除令本官所属遵照实施外，合行核发上开规定事项一份希即遵照，转飭所属与该规定有关人员遵照执行为要。 中国台湾省警备总司令部参谋长柯远芬印。

中华民国三十四年十月三十日由台北市本总司令部发。

附 日本第十方面军司令部、台湾军管区司令部及所属一部部队缴械规定事项一份

日本第十方面军司令部、台湾军管区司令部及所属一部部队缴械规定事项：

一、日本第十方面军及台湾军管区司令官兵并独立三十四通信联队、三〇八自动车中队、教育队之武装、零件、弹药、工兵器材分类送积陆军兵器补给厂，交本部陈课长训明点收。

二、前记各部队之车辆、零件、油料及修理厂除将贵部留用乘车五辆、卡车三辆及油料若干加仑（由接收人规定）外，余均就所在地集中，交本部王课长善徵接收。

三、前记各部队马匹附鞍具及饲养洗刷用具等送集第五部队营房，交本部特务团朱团长瑞祥接收。

四、前记部队通讯器材、油料及被服除将贵部留用五〇瓦时无线电机两部及附属人员器材，以一部架设桦山小学，受指定人员之监督，所有电文须经该监督人员检查许可，并不得使用密码及规定以外之波长周率外，其余器材、油料均送桦山陆军仓库，交本部林课长文光及翁课长董源（被服）接收。

五、前记部队之营建、设备、家俱及所有军用物资（含纪念配给品）除将留一部使用（由接收人规定）外，均交本部王处长民宁（营建、设备、家俱）、交陈处长绍咸接收。

六、前记部队之所有文卷、图表书、密电本等统交台北市州厅黄主任俊卿接收。

七、日本驻台湾澎湖全部陆军部队所有通信鸽、通信犬及附带器材送台北市桦山仓库，交林课长文光接收。

八、以上所将贵部留用之各件，须向本部提出借据，待回国时交还。

九、原日本第十方面军及台湾军管区司令部人员，其分住各部队者，须造表呈报，现留住台北市者，除安藤将军仍可留住原官邸外，其余均须集中移往高等法院、地方法院连



络部内（原法院人员可移出），俾增加工作效率，便受我军之保护。

十、日本独立三十四通信联队及三〇八自动车队人员须集中台北市内本部朱课长嘉宾指定地点，受我军之保护。

附接收证一份〔略〕

国民党政府行政院档案〔（二）7899〕

**8 中国台湾省行政长官公署、  
警备总司令部命令**

（1945年10月）

**中国台湾省行政长官公署警备总司令部命令**

署部字第一号

命令 中华民国三十四年十月 日于台湾省台北市

行政长官公署兼警备总司令部官邸

一、日本驻华派遣军总司令官冈村宁次大将已遵日本帝国政府及日本帝国大本营之命令率领在中国（东三省除外）越南北纬十六度以北及台湾、澎湖列岛之日本陆海空军于中华民国三十五年九月九日在南京签具降书，向中国战区最高统帅特级上将蒋中正特派代表中国陆军总司令一级上将何应钦无条件投降。

二、遵照中国战区最高统帅兼中华民国国民政府主席蒋及何总司令命令及何总司令致冈村宁次大将中字各号备忘录，指定本官所指定之部队接收台湾澎湖列岛地区日本陆海空军及其辅助部队之投降，并全权统一接收台湾、澎湖列岛

之领土、人民、治权、军政设施及资产。

三、贵官自接奉本命令之时起，即改称台湾地区日本官兵善后连络部长，受本官之指挥，对所属除传达本官之命令、训令、规定、指示外，不得发布任何命令，贵属对本官所指挥之部队长官及接收官员亦同此。

四、自受令之日起，贵官本身并通飭所属一切机关部队人员立即开始迅确准备随时候令交待，倘发现有报不实及盗卖、隐匿、损毁、沉灭应移交之物资、文件者，予究办治罪。

五、以前发致贵官之备忘录及葛主任所发之文件，统作本官之命令，须确实遵行，并飭属一体确实遵行。

右令

台湾地区日军官兵善后连络部长安藤利吉将军

中国台湾省行政长官兼警备总司令二级上将 陈仪  
于受降仪式中面交本人领受

国民党政府行政院档案 [ (二) 7899 ]

## 9 中国台湾省警备总司令部命令

(1945年12月21日)

### 中国台湾省警备总司令部命令

军字第82号

命令 中华民国卅四年十二月廿一日  
于台北市台湾省警备总司令部  
查贵官所属各部队于投降后，擅将大批武器、弹药、化

学兵器及军用物资等盗卖、毁损或藏匿不报，经查属实者计有：

（一）台湾第四五八七部队（高射枪第一六二联队）将武器物资藏匿于台北州桃园郡龟山庄塔寮坑、字坑底附近，业经该部队陆军少尉笠仓秀彦填据证实。

（二）台一二八〇五部队（台湾陆军货物厂）佐藤少佐将大批军用物资藏匿于台北文山郡乌来龟山及哈门一带，业经查明证实。

（三）高雄方面：1. 旗山郡内门庄木栅附近有洞窟三十六处，仓库八十余所，埋藏多量之武器、弹药、化学兵器及军用物资。2. 旗山郡内门庄埔附近有仓库九所，藏有武器、弹药及军用品等。3. 旗山郡山旗街溪州附近有仓库四十二所，洞窟八处，藏有武器、弹药、军用物资等。4. 高雄郡燕巢庄深水附近有燃料库四十三处，仓库六所，洞窟二十三处，藏有大量弹药。5. 高雄郡仁武庄考潭附近有仓库百余所，藏有弹药军品甚多。6. 凤山郡凤山街、湾子头附近有仓库二十七所，藏匿各种兵器甚多。以上未报之武器、弹药、化学兵器及军用物资，业经本部派员会同台湾第一二八〇〇部队陆军技术大尉吉田龙前往发掘，经证明属实，并有该部队集积所略图及查获毒气六桶为据。

（四）晓第一九八〇八部队饭村中佐将台北州基隆六堵间仓库四所内藏之全部物资不法移转与南日本汽船株式会社，并将一部重要油料盗卖，经本部派员查获，并逮捕看守者九名，供证属实。

（五）新竹州新竹郡新埔街照门字石门埋藏有九十二式持久性瓦斯液及大批军用品等。

以上各项均属证据确凿，事实昭彰，核与本总司令署字

第一号命令第四项之规定不符，殊属非是，希贵官克日将所有一切埋藏之武器、弹药、化学兵器及军用物资等，迅行造册补报，听候本部派员接收，并严飭所属不得再有此項藏埋、盗卖或不法移转武器、弹药、军用物资等之行为致干法办为要。此令

台湾地区日本官兵善后联络部部长安藤利吉将军

中国台湾省警备总司令陆军上将 陈 仪

本命令派员送往台湾地区日本官兵善后联络部

国民党政府行政院档案〔（二）7899〕

## 10 中国台湾省警备总司令部命令

（1946年1月8日）

### 中国台湾省警备总司令部命令

军字第一六号

命令 中华民国卅五年八月八日于台北市

台湾省警备总司令部

查贵官所属各部队官兵近于集中各港口待船返国时，竟违反本总司令署字第一号命令第四项之规定，有擅将未缴之军需物品私行烧毁或盗卖等情，殊属不合，仰即克日严令禁止，嗣后不得再有此項行为致干法办为要。

右令

台湾地区日本官兵善后联络部部长安藤利吉将军

中国台湾省警备总司令陆军上将 陈 仪

国民党政府行政院档案〔（二）7899〕

## 11 台湾省警备总司令部接收总报告

(1946年4月)

### 第一篇 台湾军事接收准备

#### 第一章 本部编组经过

##### 一、本部

本部于三十四年九月一日暂假重庆国府路第一四〇号为临时办公处，正式成立，并开始办公。当时因编制尚未奉颁，仅使用少数人员办理必要工作。九月一日，奉军事委员会中微令一亨签字第397号代电，颁发本部组织规程及编制表。本部计设机要室，第一、二、三、四处、副官处、经理处、军法处、调查室，并辖特务团一团、通信一连，军乐队一队，除调查室由调查统计局逐行派员组设，其人事不归本部管辖（直属部队分列后面）外，当即着手于本部内部之正式编组，一面向各有关机关调用干部，一面自行甄选。九月十七日，复奉颁关防印信，于是积极开展工作，并将各级出差人员请军事委员会核委，迄十月九日离渝首途进入台湾之时，共有官佐八三员，且全数请委完毕，课长以上的人员，且大部按奉任职令。抵台后，工作繁巨，一面请由各方甄选介绍，一面自行物色人员，日渐充实，然尚感不足。经电奉委座三十四年玄酷政务参予警电，准增设额外人员计本部二〇员，特务团五员，现除二、三悬缺外，已全数派委补足额。

## 二、特务团

该团系奉军事委员会三十四年务参二字第533号申删代电核准由闽省抽调强有力之保安部队一个团编组之。当即令飭团长朱瑞祥率领必要人员共七员于九月下旬由渝飞闽筹办。按修正三十一年陆军师步兵团编制，于十月一日成立，迄本部进入台湾后，相继开抵台北，一面担任勤务，一面积极训练。

## 三、通信连

该连系由陆军通信兵独立第一营将整个第二连拨编。按修正三十一年陆军师通信连编制改编，于十月一日成立，随部进入台湾。

## 四、军乐队

本部军乐队，准军政部三十四年务参一829号酉江代电，应用丙种编制，当于三十四年十一月十七日组织成立，乐器系接收器材中拨用。

## 第二章 在重庆之准备工作

本部奉命统一接收台湾（包括澎湖列岛）地区军事工作，以任务之重大及台湾情形之特殊，自日本投降后，即加紧准备，于民国三十四年九月一日在重庆国府路一四〇号组织本部临时办事处，正式开始办公。当时，由本部柯参谋长远芬负责主持，曾向各军事机关、学校商调工作人员，罗致干部。九月初旬，到处办公者仅柯参谋长远芬、邱秘书浚、人事课刘课长义和、王参谋廷栋、杜副官准等四、五人。嗣后各机关调来人员陆续报到，工作亦渐次增多。其时，正值初秋季节，重庆气候炎热异常，各员均能奋发努力，夜以继日，当时之紧张情形，实属难得。兹将九月一日至十月九日

在重庆之主要准备工作列举如左：

1. 与中央各有关部会商洽重要事项。
2. 派本部第二处林处长秀霖、副官处王处长民宁参加九月九日南京总受降典礼。
3. 批定台湾省占领计划及情报汇集计划，并发遣台部队官兵守则。
4. 向美军总部切取联络，每周并定期举行中美参谋会报，商讨占领计划及空运输送等问题。
5. 向军政部交涉拨配通信连及无线电第五区台，并在福建编成本部特务团。
6. 交涉海陆各项交通运输工具。
7. 与本部指挥之62A、70A、208D、209D（208D、209D系控制于福建，作本部预备队，于接收顺利后解除序列）、宪兵第四团、海军第二舰队、空军第22、23地区、本部特务团等部队密切联络，并适时予以命令，指示其行动及其应遵守事项。
8. 请委新补人员及人事考核。
9. 商办补充及补给诸事项。
10. 派本部副参谋长范诵尧率同参谋十三员与长官公署人员合组前进指挥所，由渝逐飞台北，与投降日军作初步接洽，并提交备忘录，汇集情报，筹备第一次部队登陆及受降事宜。
11. 筹制全部官佐服装。

### 第三章 前进指挥所之派遣及工作

#### 一、前进指挥所之派遣

本部与台湾省行政长官公署鉴于实际需要，在渝筹组前

进指挥所，于卅四年九月廿八日以署渝务一字第九三号命令派台湾省行政长官公署葛秘书长敬恩兼任该所主任，台湾省警备总司令部范副参谋长诵尧兼任该所副主任，并由行政长官公署及警备总司令部各单位指派专门委员及参谋人员共计四十七员、宪兵第九团派一排在重庆国府路一四〇号组织成立，于十月五日上午七时全所官兵七十一员各在重庆白市驿机场分乘运输机五架逐飞台北，当日午后六时以前各机均先后平安到达台北市松山机场。当时来欢迎者，有我国空军及日军第十方面军中将参谋长谏山春树等数十人。

## 二、前进指挥所时代之工作

十月六日十五时，前进指挥所全体官兵在台湾总督官邸旧址举行第一次升旗典礼，十六时，交付长官公署及警备总部第一、二号备忘录与日本第十方面军参谋长谏山春树。范副主任十月八日及十一日与谏山春树作两次谈话，指示日方各部队应行集中地点以及台湾地区日军在正式向我投降前应遵守之事项。十月十日上午十时，全体官佐暨地方士绅人民于台北市旧公会堂内举行台湾省第一次国庆纪念庆祝大会，当时，情况至为热烈。午后六时，并于总督官邸旧址举行宴会，招待盟军及地方代表。在国庆纪念以后，全所之主要工作为准备国军登陆之各种应行准备事宜，其主要者如左：

1. 派参谋偕美军联络军官赴港口侦察现地状况、港口设备被炸情形以及可能停泊舰艇之数目等。
2. 调查现有营房之容量，以为分配国军宿营地的参考。
3. 在基隆成立办事处，同时派员赴淡水等地办理国军登陆之运输补给宿营等事宜。
4. 调查访问台北暨各地金融、工矿、物资之实际状



态。

#### 5. 派员监督日军调动之实施。

自十月十七日长官公署及警备总部官佐二百余人抵台后，全所工作乃转为移交长官公署及警备总部之交代工作，同时，奉命于十月二十五日将前进指挥所撤销，各官佐均回原来建制服务，该所任务已告顺利完成。

### 第四章 部队之开进及部署情形

本部于卅四年十月五日派遣前进指挥所由渝飞抵台北市，向日军提交备忘录，令驻台北地区之日军各部队于本(十)月十五日以前全部(残留人员外)由大园庄、桃园街、莺歌庄、土城庄、新店庄、平溪庄、贡寮庄、三貂角相连之线(含线上各地)以北地区撤出，二十日以前由中港、头分庄内湾、北埔庄、角板庄、阿王山、员山庄、二结、三结相连之线(含线上各地)以北地区撤出。嗣后，我军各部队之开进登陆及部署情形如左：

#### 一、主要着眼点：

我军以迅速占领台湾南北地区各要点、要线，并控制各重要港岸以监督日军集中及我军命令之彻底执行。

#### 二、开进及部署情形

1. 台北地区指挥官第七十军军长陈孔达中将以主力于卅四年十月十三日由宁波乘船出发，十七日十一时在基隆港登陆，先以一团兵力占领滩头阵地，掩护登陆，而后，逐次向宜兰、台北、淡水、新竹各要点推进，并向敌监视警戒。另以一部续由宁波乘船于廿六日十六时在基隆港登陆完毕后，即向新竹附近地区推行。

2. 台南地区指挥官第六十二军军长黄涛中将以主力于

卅四年十一月十八日十四时在左营军港登陆，一部于廿二日十二时续由高雄港登陆，另一部于二十六日在高雄港登陆，逐次向屏东、台南、嘉义、台中等附近地区推行，向敌监视警戒。

3. 本部特务团朱团长率领该团暨海军第二舰队司令部李司令率领海军陆战队第四团之一部，由福州乘船于十月二十三日分在基隆、淡水两港登陆，向台北、高雄附近的地区推进。

4. 空军第廿二、廿三两地区司令部早于九月十四日及廿六日由司令张延孟率领各级人员飞台，并分驻台北、台南两地区。

5. 宪兵第四团（欠第二营）高团长维民先以一连（第五连）于十月八日在淡水登陆，团部及第一连于十月廿四日登陆，其余陆续由各港登陆后，并分驻全省各要地，对敌监视并协助警察维持治安。

6. 配属本部之军政部无线电第五区台，先由本部前进指挥所由空运到台，开始通信。本部通信连连长彭寿鹤率领全连于十二月十二日在基隆港登陆后，向台北市推进，担任本部通信。

7. 第二〇八师、二〇九师为总预备队，位置于福州附近地区，集中待命。

8. 本总部官佐及长官公署人员二〇七员由柯参谋长远芬率领于十月九日由渝飞沪，十一日转乘美轮经宁波、镇海于七〔十〕月十七日十五时在基隆港登陆完毕后，即进驻台北市本部（前台北厅）。

## 第五章 受降经过

卅四年十月廿五日上午十时，在台北市中山堂（前公会堂）举行中国战区台湾省受降典礼。九时起，参加人员即陆续入场，礼堂布置至为庄严。到我方代表：陈长官、葛秘书长、柯参谋长、陈军长、李舰队司令、张空军司令、范副参谋长、黄师长、省党部主任委员李翼中、中央各部特派员、长官公署暨本部各处处长，盟军代表顾德里上校、柏克上校、和礼上校等十九人，以及台湾人民代表林献堂、陈炳、杜聪明、罗万休、林茂生等三十余人，新闻记者李万居、叶明勋等十余人，日方代表台湾总督兼第十方面军司令官安藤利吉等五人，共约一百八十余人。九时三十五分，本部派第三处上校课长朱嘉宾前往日台湾总督府，率同日方投降代表至公会堂。九时五十分，引导日方投降代表入会堂休息室。九时五十五分，各受降代表暨参加人员入席。本部兼总司令入席后，全体肃立奏乐。九时五十七分，派本部高级参谋陈汉平至休息室引导日方投降代表台湾总督兼第十方面军司令官安藤利吉大将，台湾军参谋长谏山春树中将、总务长官代理农商局长须田一二三、高雄海军警备府参谋长中泽佑少将一行入场，向兼总司令行礼，由引导官报告兼总司令后，始令日方投降代表就坐。十时正，鸣炮，开始典礼，首由兼总司令宣布自己身份及所负责任。（略谓：台湾日军业于中华民国三十四年九月九日在南京投降，本官奉中国陆军总司令何转奉中国战区最高统帅蒋之命令为台湾受降主官，兹以第一号命令交与日本台湾总督兼第十方面军司令官安藤利吉将军受领，希即遵照办理。）语毕，即以是项命令及命令受领证交本部柯参谋长远芬转交安藤利吉将军，于受领证

签字盖章后，由谏山春树趋向兼总司令前呈上降书，兼总司令审阅无误后，命日方代表退席，仍由引导官引导离场。签字典礼完毕后，兼总司令即席广播，正式宣布台湾日军投降，其词于如后：

“本人奉中国陆军总司令何转奉中国战区最高统帅蒋之命令为台湾受降主官。此次受降典礼，经于中华民国三十四年十月廿五日上午十时在台北中山堂举行，均已顺利完成。从今天起，台湾及澎湖列岛已正式重入中国版图，所有一切土地、人民、政事皆已置于中华民国国民政府主权之下，这种具有历史意义的事实，本人特报给中国全体同胞及全世界周知。现在台湾业已光复，我们应该感谢历来为光复台湾而牺牲的革命先烈及此次抗战的将士，并应感谢协助我们光复台湾的同盟国家，而尤其应该教我衷心铭感不忘的是创导中国国民革命运动的国父孙先生及继承国父遗志完成革命大业的蒋主席。”

广播完毕，兼总司令退席，全体外立，奏乐。礼成，全体参加人员离场，此具有历史价值之典礼遂告完成。我方与盟方代表及本部全体参加人员并在会场大门前摄影以留纪念。从此，全台湾数十年来桎梏一旦〔旦〕解除，重投祖国怀抱。其空前欢跃，实难以言语笔墨形容。即台北四十余万市民，庆祝此具有重大历史意义之日，老幼俱易新装，家家遍悬灯彩，相逢道贺，如迎新岁，鞭炮锣鼓之声，响彻云霄，狮龙遍舞于全市，途为之塞。下午三时，台湾各界在中山堂举行庆祝台湾光复大会，到各界人民代表，兼总司令亲临致训，勉励全台同胞为建设三民主义的新台湾而努力的迈进。六时，会散。

## 第二篇 台湾地区降敌之概况〔略〕

### 第三篇 台湾军事接收经过概要

#### 第一章 军事接收委员会之组成

台湾省警备总司令部为统一台湾地区军事接收步骤，俾接收实施顺利起见，特组织台湾地区军事接收委员会，于民国卅四年十一月一日正式成立，并拟订《台湾地区军事接收委员会组织规程》，令颁实施。

##### 台湾地区军事接收委员会组织规程草案

第一条 台湾省警备总司令部遵照委员长蒋申鱼令一亨代电及陆军总司令何颁发接收委员会通则，统一台湾地区军事接收步骤，俾接收妥善起见，组设台湾地区军事接收委员会（以下简称本会）。

第二条 本会之任务如左：①关于接收法令之执行事项。②关于接收手续及相互有关事项之商讨、拟议、审核事项。③关于统一发给接收证件及封条事项。④关于接收表册之查核汇报事项。⑤关于接收营建物资之运输保管事项。⑥关于接收人员部队之考核纠正事项。⑦其他有关接收事项。

第三条 本会设主任委员一人，由警备总司令兼任，副主任委员一人，由警备总司令部参谋长兼任。

第四条 本会置委员若干员，由六十二军军长、七十军军长、海军第二舰队司令、空军第二十二、第二十三地区司令、警备总司令部副参谋长及各处长、宪兵第四团团团长兼充之。

第五条 本会设办公处，置处长一人，由警备总司令部范副参谋长兼任，负责处理一切经常业务。下置专门委员及秘书、参谋、副官、军需、书记、司书各若干人，由警备总司令部接收组调派人员兼任，分担业务，常驻处办公。

第六条 本会下设左列各组，分担接收执行任务。①陆军组三组，由警备总司令部及直辖部队并六十二军、七十军派员组织之。②军政组一组，由军政部特派员组成之。③海军组一组，由第二舰队人员组成之。④空军组二组，由空军第二十二、第二十三地区人员组成之。⑤宪兵组一组，由宪兵第四团人员组成之。

第七条 前条各组由警备总司令部参谋长及各部队长为组长，承主任委员之命，处理本组业务。

第八条 本会各组接收业务之划分，依附表之规定。

第九条 本会每周在警备总司令部、总司令办公室开会一次，必要时得由主任委员或副主任委员召集临时会议。开会时，由主任委员为主席，主任委员缺席时由副主任委员任主席。

第十条 本会开会，有必要时，得请行政长官公署及其他有关人员参加商讨。

第十一条 本会职员概为无给职，但必要时得酌支舟车费，派赴台北市以外地区办理接收之人员，并得按规定支給旅费。

第十二条 本会议事规则及办事细则另定。

第十三条 本规程草案呈报军事委员会核准后改为规程。

第十四条 本规程自公布之日起先行实施。

## 第二章 工作概况

### 第一节 陆军第一组接收经过

#### 1. 接收准备

##### a. 计划策定。接收计划之策定，基于署部字第一号命令 第

军事委员会第一组接收业务分配表

降敌番号	接收业务区分			附 记
	主管部门	事 项	地 点	
日本第十方面军管区司令部官兵并独立第34通信兵联队暨213自动车队教育队	经理处陈课 长训明	武器零件、弹药、粮秣、工兵器材（含飞机舰艇及附件观测测量器材）	陆军兵器补给厂	
	第四处王课 长善徵	车辆零件及修理厂并养工具油料等	就其所在地	准留用者除外
	特务团朱团 长瑞祥	马骡装具及饲养洗刷用具	第五部队营房	
	第四处林课 长文光、经理处翁课 长重源	通讯器材、油料及被服装具	梓山陆军仓库	准留用者除外
	副官处王处 长民宁	营建设备、兵营、官舍、家具及建筑材料		
	机要室黄主 任俊卿	文卷、图表、书类、密电本、教育器材	台北州厅	
	交响乐团蔡 团长继琨	军 乐 器 材		
日本驻台湾澎湖全部陆军部队	第四处林课 长文光	通信鸽、通信犬及附带器材	梓山仓库	
备 考	本表系依据十月三十日座致谏山涉外委员长代电规定事项调制。			

二项第一款，限定台湾地区日本全军于卅四年十一月一日起将武器、装备、车辆、马匹、器材、营建设备、文卷图书及全军之通信犬鸽等列册移交。为达成迅确接收计，于卅四年十月卅日设立军事接收委员会，依业务之区分，本组为第一组。

b.接收组之编成。本组由警备总司令部柯参谋长远芬主持，以部属各处室人员及直辖部队长组成之。

## 2. 接收经过

本组之接收工作事项，十月卅日经柯参谋长致谏山涉外委员长代电规定后，其业务范围划分如下表：〔表见第165页〕

本组接收工作，十一月一日起即依照规定分别进行，迄卅五年二月十二日工作完成，其经过情形如下表。

〔表见第167页〕

## 第二节 陆军第二组接收经过

### a. 计划策定

①方针。本接收组基于台湾省警备总司令部接收台湾地区降敌所示之要领，逐次接收台南、高雄、凤山、屏东、嘉义、台中各地区日军之武器及所有军用物资，期于最短时间内迅即接收完成。

②要领。（1）指定日军集中地区：各地区日军除留少数人员在我接收期间办理缴交事宜外，其余日官兵一律集中，不得擅自外出。第十二师团及所属集中于新化、关庙以东地区，五十师团集中于潮州、溪州东南地区，七十一师团集中于斗六、斗南以东地区，七十五混成旅团集中于苗栗附近各地区，日宪兵队仍应维持日军之风纪，但日军所有武器应全部集中仓库，随同收缴，不准私自留用，其日宪兵队借用之武器，遵照总部命令规定办理之。（2）仓库位置力求集中。各师团之物品积集，以不超过三个仓库为原则，其仓



军事接收委员会第一组工作一览表

降敌番号	物资各称	接收主管部 门及姓名	接收时间		接收地点
			开始	终止	
日本第十 方面军及 台湾军管 区司令部 官兵并独 立34通信 兵联队暨 213自动 车队教育 队	械弹(包括 工兵防化各 学器材及附 种兵器)	第一处吕课 处长常、第 三处朱课长 宾、经理处 陈课长训明	三四、一二、二八	三五、一、二二	台中、草屯、 高雄等地、 台北、桃园 地、桃园各 地、桦山、 陆军及北投 松山等地
	粮秣(包括 一切军用食 粮)	第四处罗课 长远芳	三四、一一、一	三四、一一、一	桦山陆军仓 库
	被服装具及 配给品	经理处翁处 长重源	三四、一一、二	三五、二、一一	桦山陆军仓 库
	运输工具器 材燃料及附 属油料	第四处王课 长善徵	三四、一一、三	三四、一一、二六	自行车修理 工厂及台湾 军管区经理 部台北出张 所
	通讯器材及 军用犬鸽	第四处林课 长文光	三四、一一、一	三四、一一、一六	桦山陆军仓 库
	卫生器材药 品、救护车 装备	副官处检诊 所林军医其 全	三四、一一、六	三四、一一、二三	富田地区及 电34信联队 医务室
	马骡及乘驮 具、饲养洗 刷用具	特务团朱团 瑞祥	三四、一一、三	三四、一一、六	台湾军管区 兽医部
	营房及营建 设备、家具	副官处王处 长民宁	三四、一一、一	三四、一一、二一	台北官舍所 在地
	文卷、图籍 及密电本	机要室黄主 任俊卿	三四、一一、一一	三四、一二、二五	台北州厅
	军用器料	交响乐团蔡 团长继琨	三四、一一、八	三四、一二、八	台北日本第 十方面军司 令部

[ 附图附表略 ]

库位置，应选择于交通便利之地点，以便接收及取运。(3)  
掩护警戒措施：预防日军于解除武装时可能发生之骚扰，

乃划分：台南区由六十二军直属部队及九五师二八五团负责警备，高雄、凤山、屏东区由一五一师负责警备，嘉义区由九五师（缺一部）负责警备，台北区由一五七师负责警备之。（4）接收地区划分，依照总部命令所示，分为台南、高雄、凤山——屏东、嘉义、台中五地区，本组为求接收事实便利起见，乃将凤山屏东区并高雄区同时接收。（5）接收单位划分：本组奉命接收各地区日军计大小十七单位，但为接收容易及便利统计起见，乃将日军分为五大单位接收，其第一百混成旅团、独立步兵四十二联队、独立重炮兵十六联队、三〇船舶工兵联队、三〇五自动车中队均归并第十二师团同时收缴，三十三电信联队归并第七十一师团同时收缴，独立工兵六十四大队、铁道第九大队、三五四自动车中队均归并第七十五旅团同时收缴之。（6）预定接收起止日期：依照总部命令，系自三十四年十二月一日即行开始接收并至同月十六日接收完毕，但因本组成立时间仓促，为准备完善及接收确定起见，乃延至三十四年十二月四日开始接收，预定同月杪接收完毕。

b、工作准备（1）规定日方造缴表册：十二月一日，由本组参谋室召集日方各部队参谋人员会议，限于三日内造缴如左之图表册各四份：1. 兵力驻地位置要图。2. 军需品积集位置要图。3. 通讯网构成要图。4. 教育场所设备要图。5. 兵舍要图。6. 官兵姓名册。7. 马骡清册。8. 机密文件图书册。9. 韩、台籍官兵名册。10. 技术人员名册。11. 武器、弹药、交通、通信、工兵器材、学校教育用器材、化学兵器、被服装具、粮秣、卫生、兽医等十一种清册（并附各统计表）。12. 日军正规与现行编制装备表。

（2）人员任免分配：由各室股主任、股长分别将各该室股工

作人员妥为编配，按其学识、经验、能力与特长各赋予其任务。（3）三十四年十二月二日，本组全体官兵举行宣誓，由黄兼组长亲临监誓，其要意为：接收人员在接收期间，如擅取军用物品及私自掉换或变卖、受贿及其他不法事情，甘愿受最严厉之处分。其他应注意事项，则详列于解除降敌实施计划中。

c、接收组之组成。组奉命定名为台湾地区军事接收委员会陆军第二组，组长由六十二军黄军长兼任，副组长由练副军长、张参谋长、各师师长兼任之，组内设办公处，其处长由侯副师长梅调兼，副处长由杨副师长建调兼，专为主持接收一切事宜，并设参谋、事务、外事三室，管理马骡、军械、交通、通信器材，粮服、卫生等八股，另附有特务队、通信队（附无线班）、传达班、输送队等，统计官兵二百余员名，所期人员均由各部队挑选优秀及专长人员兼任之。

d、接收工作概要。（1）仓库位置侦察。每一地区接收之先一日，由日方各部门负责人引导本组全体人员巡视各仓库之实际积集状况，如该仓库之容量、储存、位置良否、仓库地点是否适当，守护有无困难，水火预防程度等。如发现上项有未尽妥善之处，即飭日方星夜赶办。一切认为完妥后，即行开始接收之。（2）接收方法及要领。本组接收地区辽阔，物资数量产[?]巨，且接收时间仓促，如每一细微物品详密点验，为事实所不许，乃采用逐一点验与抽查法，如查觉数目不符或内中虚伪，除严予纠正外，并于册内注明，由日方负责人加盖印章，以资证明。（3）接收顺序与日期。1. 台南区：三十四年十二月四日开始接收，至同月八日接收完了。2. 高雄凤山区：三十四年十二月十一日开始接收，至同月十八日接收完了。3. 嘉义区：三十四年十二月

二十一日开始接收，至同月二十四日接收完了。4. 台中区：三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开始接收，至同月三十日接收完了。综计：第一次接收时日，除本组因住地移动搬迁费时四日及巡视各地区仓库计时五日外，实得接收时间为十八日，第二次接收日军留借物品因日军返国急迫，所有物资均散在各地，无法集中，本组乃派两小组分赴各地接收，三十五年一月一日开始，至同月十八日接收完了，惟尚有一部系当地机关接收者。（4）接收时应备手续。1. 封订班之编成。专司每一仓库接收完毕后统一严密封订，并编订仓库号数及封条起讫号数。2. 仓库封订后如无兼组长命令不准任何人启封，如各部队奉准必需提取物品时，则必先由本组通知守护部队知照，各股再派有关人员会同守护部队开封，并将提取物品数量由提取人给予守护部队证据，以资查考。3. 工作人员会报。每日，接收工作人员须于当晚七时参加会报一次，检讨是日接收缺点改进之。4. 逐日呈报。每日接收后填具日报表呈兼组长核阅，并将每日接收物品数量记载之。5. 地区分报。每一地区接收完毕后，即将物品数量造具物品数量统计表，分报警备总部、军政部特派员办事处、六十二军军部收备之。6. 核对表册与盖印式。每一单位（师团）接收完毕后，即召集日方各部门负责人携带该单位主管之印章来本组举行盖印式，先将经已接收各项清册双方负责人认为符合随即双方盖章，即以一份面交日方参谋长具领转报之。（5）仓库位置、数量。第一次接收仓库计二十七所，均位置于各部队附近，交通运输颇为便利。第二次接收仓库七十八所，均属零星分散各地，其交通运输甚感不便，且七十八所中内有四十二所由所〔地〕方机关代为接收保管之。（6）日军所有留用武器（宪兵）及私人手枪均于接收期间

同时收缴，但日军私人手枪多系什色，并有中国土造之左轮。（7）民间学校训练之武器均系木竹制造，而非真实军用之武器，亦遵命同时收缴之。（8）守护兵力统计：1. 军直属队一营及一排；2. 九五师一营及一排；3. 一五一师三营；4. 一五七师两营及一连。右列兵力系概计数，各部队派员守护、军政部接收物资仓库之兵力未列统计。

### 〔附图附表略〕

## 第三节 陆军第三组接收经过

### a. 接收准备

#### ① 计划策定

接收计划之策定，基于台湾省警备总司令陈十月三十日战字第四十四号命令要旨如下：日军第六六师团、第四二独立工兵联队、第二一四自动车中队、第三〇八自动车中队、第七六独立旅团、第二八船舶工兵联队、第一一二独立旅团、第一〇二独立旅团、第一〇三独立旅团、第九师团及台北州（台北市不含）、新竹州、花莲港厅日军宪兵与要塞部队之武器、装备、车马、器材，着自十一月一日开始移交与七十军陈军长孔达所指定之人接收。等因。遵照上项要旨，当即策定《解除台北区日军武装实施计划》，决先解除台北市、基隆、淡水、宜兰、花莲港地区日军之武装，尔后再解除新竹日军第九师团及台北州（除台北市）、花莲港厅、新竹州之宪兵及台北、新竹二州、花莲港厅之要塞部队等之武装，遵于十一月一日开始实施。

#### ② 接收组之编成

基于台湾省警备总司令部颁发台湾省占领计划第五项及所颁台湾地区军事接收委员会组织规程所示要旨，策定台湾地区军事接收委员会陆军第三组组织办法，本组下辖参谋、

机要、事务、外事五室及军械、俘虏、军马、交通、通信、器材、粮服、卫生八接管股，于十一月一日正式成立；其主要人员均系本部内各课室人员兼任，以期业务推行之便利。

#### b、接收经过

军事接收委员会第三组接收经过表

地 区	被解除武装日军部队	军品开始接收日期	接收完了日期
第一区 台北市及桃园各附近地区	第六六师团、第四二独立工兵联队、第二一四自动车中队、第三〇八自动车队	十一月一日	十一月五日
第二区 基隆淡水各附近地区	第七六独立旅团、第一〇三独立旅团、第二八船舶工兵联队第一野战筑城大队	十一月六日	十一月十日
第三区 宜兰、罗东各附近地区	第一〇二独立旅团、第一一二独立旅团	十一月五日 十一月十六日	十二月十六日 十一月十四日
第四区 新竹附近地区	第九师团	十一月十六日	十一月二十日
台北州地区	宪 兵 队	十一月九日	十一月十五日
新竹州地区	宪 兵 队	十一月十二日	当日接收完毕

[ 附图附表等略 ]

#### 第四节 军政组接收经过

##### a、接收准备

①计划策定。1. 接收工作以适应事实分直接接收与间接接收，凡台湾地区各陆军工厂、货物厂、病院、仓库、军事营建等，由军政组直接接收，其他由海陆空军各组接收之军品、物资，集中处理完竣后，由该组间接接收之。2. 依据接收各项物资之性质及配合接收人员之专长，区分“兵器”“经理”、“交通”、“通信”、“医务”、“营建”六部门，各编成

接收班二班，依台湾警备区域之划分及各该部门物资散布地区实际情形，采用光线式之接收。

②接收组之编成。1. 接收日军之人马、车辆、武器、弹药、器材、军事、营建、厂库以及军需物资诸班业务，为推行便利、事权统一计，由台湾地区军政部特派员办事处编组该处之接收委员会。2. 分台北、台南（以卓兰大小雪以南为台南区，北为台北区）为两接收区，特派员办事处之各组及粮秣、仓库、军械库等人员混合编成，各区设主任委员一人，组员若干人，下设兵器、医务（人兽）、经理、交通、通信、营建等六班，各班设班长一人，班员三至五人。

③接收经费。1. 出差旅费照章给予，其余开支，视实际需要实报实销，但在五千元以上者，应先准报。2. 酌配备汽车为实际运输工作之用。

#### b、接收经过

三十四年十一月十九日，特派员办事处工作人员到达台北，依当时实际情况及工作计划完成各项准备。十二月一日分向各地照本部规定开始接收工作，直接接收工作于三十五年元月底完毕。

#### 〔附表附图略〕

### 第五节 海军组接收经过

#### a、接收准备

①计划策定。海军台澎要港司令部奉令接收台澎日军后，该部李司令当准备一切。先是，在未奉明令来台接收前，李司令原以海军第二舰队司令名义奉派接收厦门日海军，经抽调海军闽江江防司令部暨陆战队第二旅司令部人员并二旅之第一营队伍离榕赴厦。抵厦后，旅奉令来台接收，当将所带随员队伍留厦，交刘司令德浦遣用。李司令折回福州，

重行抽调人员，并报请收容旧属官佐士兵，准备来台，并调二旅之第四团及所属之第二、第三两营暨海军扫雷队、特务队官兵分乘帆船二十艘，李司令则率同高级职员乘海平炮艇，先后于本部预定接收日期（三十四年十月二十五日）前到达基隆，以次向台北、高雄、马公推进，人员并特务队等由李司令亲率，而陆战队则归团长戴锡余指挥，其计划详见《解除日军武装实施计划》节。

②接收组之组成。接收台澎日海军系分地区办理，以人员缺乏分配为难，经就事务之简繁，人员之多少暂为划分。计台北地区由该部参谋长澎湖总其成。在李司令指挥下，督率各员分任接收点收工作，下分三组：1. 武器舰艇组，由海军少校郑能培等担任。2. 物资器材组，由海军中校陈拔等担任。3. 通信器材组，由一等电信佐陈传洵等担任。高雄地区由该部中校参谋陈秉清总其成。在李司令指挥下，督率各员分任接收点收工作，下分五组：1. 武器组，由团长戴锡余等担任；2. 机械组，由轮机少将韩玉衡等担任；3. 军需组，由轮机上尉周谨嵩、一等造舰佐李崇杰等担任；4. 舰艇组，由海军上尉刘杙等担任；5. 车辆组，由轮机上尉冯辉等担任。

澎湖地区，由该部李司令亲自督率各员分别办理，下设三组：1. 武器组，由陆战队二营营长陈昌同、陆军少校林鸿荃担任；2. 器材组，由二等造舰正陈长钧、一号电信佐陈传洵等担任；3. 物资组，由轮机上尉罗孝武、一等造械佐罗智莹等担任。

### ③接收工作概要。

1. 台北地区。台北地区接收工作系于三十四年十一月一日开始，因人员不需分配，以致点收工作不能如期完毕。



兹将点收情形分述如左：十一月一日接收台北、高雄警备府司令部、高雄海军经理部台北支部、高雄海军军需部台北支部三处。高雄、台北警备府司令部系于十二月四日由陈中校拨率员兵前往点收，当日完毕，该部并无重要武器，故仍着其保管。高雄海军经理部台北支部于十二月七日点收，十一日完毕，该部为会计机关，武器而〔并〕各种资料正多，点收颇费时间。高雄海军军需部台北支部十二月七日点收，该部为补给军品机关，仅有少数手枪、步枪等，而军品则颇多，因系与经理部同时点收，该两部费时五日，亦与十一日完毕，先将各仓库标封点交其暂行负责保管，现已派兵防护。十二月二日接收台北在勤海军武官府、高雄海军人事部、台北地方海军人事部。台北在勤海军武官府十二月四日由郑少校能培率员兵前往点收，当日完毕。该府存有通信器材，由通信组点收，移存本处及基隆仓库。高雄海军人事部由郑少校能培同日点收，该部仅有家俱及防毒面具数具，故仍着其负责看管。台北海军人事部同日由郑少校能培点收，该部系人事调动机关，仅有军刀及家俱，除将军刀缴存本处外，仍着其保管。十一月三日接收高雄海军病院早山分院、高雄警备府军法会议、第三三四海军设营队、淡水震洋队、草山分场，于十二月五日由陈中校拨点收，当日完毕。该院除自活用物品外，均系药品及医疗器械等，因该院仍继续诊治军人，故各项医疗器械未予迁移，仍着其负责保管并使用。军法会议当日收点，仅有长刀短剑等，仍着其保管。三三四设营队十二月五日点收，六日完毕。该部所有枪械除运回本处外，仍有一部留存该处仓库，着派队防护。淡水震洋队十二月五日由郑少校能培前往点收，当日完毕。该队本为第一〇二、第一〇五两震洋队合并，计有自动艇五〇艘，仅存船

壳，并无机器，且均损害不堪使用，登陆舰三艘，仅有坏机器二副，亦须修理后方可使用。十一月四日接收基隆在勤武官府、高雄海军军需部基隆支部、基隆海军运输部，基隆武官府、基隆运输部均于十二月五日由郑少校能培点收，该府并无武器，运输部武器之机枪、手枪均移存临时仓库。基隆军需支部于十二月六日点收，八日完毕，其可移动之枪炮均移存基隆临时仓库，大炮等不能移动者则仍存该处，派兵看护（以上凡冠有台北者，驻地即在台北，冠有基隆者，驻地即在基隆，淡水、新竹亦然，惟三三四设营队则在台北士林）。

2. 高雄地区。高雄地区接收工作系于三十四年十一月六日开始。是日，派本部中校参谋陈秉清等接收高雄日海军司令部，李司令率海军官兵并陆战队即就该司令部举行升旗礼。礼成。继续接收日海军通信队高雄港务部并船艇之一部。七日，派陈秉清等接收高雄日军警备队及海兵团并鱼雷艇六艘、敷设艇一艘、驱潜特务艇二艘、潜水艇二艘、震洋艇二〇八艘，内有机器者一六〇艘。同日，并令陆战队第四团团团长戴锡余派队伍一连进占寿山，掩护接收。八日，派陈秉清等接收高雄日海军军需部、经理部及军法会议处。九日，派陈秉清等接收高雄商港内日军设施及船舶救难修理部、基隆运输部高雄出張所、高雄工作部等处。十日，派陈秉清等接收高雄新庄通讯队及海军病院并左营冈山地区炮台等。十一日，派陈秉清等接收高雄日海军施設部、凤山海军通信队等。十二月，派陈秉清等接收日海军第六燃料厂、高雄日海军病院、左营分院及深水施設部等。惟第六燃料厂，本部于十二月十二日准台省长官公署工矿处代电，以“奉经济部令派接收专员金开英接办日海军第六燃料厂，先派接收专员

郭乃雄接洽接收事宜”，等由，旋经派员会同郭专员乃雄前往该厂办理交接手续，并函复包特派员可永查照。以上为高雄地区接收情形。截至是日，接收工作已告完毕。并规定东西海兵团并新庄通信队旧址为日海军官兵集中营。此外则为台中台南两处，附列如下。十三日，派上尉吴懋州接收台中州东势郡石冈村日军官兵家属住宅。二十三日，派上尉参谋陈镜良率士兵前往台南接收该处日军海军防卫所。二十六日派陈秉清等前往南投接收该处高雄海军派遣队，该队计分南北两地区及二林、龙眼林等处，每处各设三四科或六科不等，共有房屋及仓库二十余所，至二十七日接收完毕。以上为接收高雄及其附属地区大略情形。接收后，经将重要武器收缴存库保管，至其他物资器材，因搬运需时，又以员兵缺乏，经暂着日俘照常负责保管，自三十四年十一月十一日起逐日派员点收，点收后或予集中，或派兵守护。兹将点收工作分述如左：十一月十一日派陆战队第四团少校团附郑崇濂点收高雄日海军军法会议，又派第四团团团长戴锡余点收寿山海军军需部山洞武器，又派上尉副官陈支亮点收高雄日海军经理部。十三日，派团长戴锡余点收高雄日海军警备队寿山洞窟。十五日，派上尉参谋陈镜良点收高雄日海军病院旗尾仓库。十二月三日，派上尉参谋陈镜良点收日海军运输部高雄出張所。十五日，派三等造械正姚英华点收高雄日海军工作部。十六日派一等造舰佐李崇杰点收高雄日海军经理部。十八日，派李崇杰点收高雄日海军船舶救难修理部。二十七日，派三等军医正胡智京点收冈山日海军病院。三十五年一月二日，派上尉刘圻点收日海军各项舰艇。六日，派中尉伍岳前往斗南等处点收高雄日海军军需部仓库。十二日，派一等电信佐陈传淘前往北门庄日海军防备营点收通信器材。十

四日，派陈传洵点收寿山日海军通信器材，三十日派轮机上尉周谨崧前往水蛙潭、燕巢等处点收日海军仓库。以上为点收情形。点收后，仍交日俘会同本部所派员共同守卫。其应行集中者，则陆续集中。其情形详下节。

3. 澎湖地区。澎湖地区之接收点收事宜，分海军与陆军两项，兹分述如下：甲、海军。本部接收澎湖日海军，于三十四年十一月十五日开始，惟本部先于十一月八日派陆战四团第二营营长陈昌同、步机各一连（机连欠一排），又二等造舰正陈长钧率工匠十五名分乘74、190两特务艇并高知丸先赴马公本部，李司令则于十四日率随员乘海平炮艇前往，当晚到达，旋澎湖地区前日军主官相马信四郎少将来降，本部当令将驻澎湖列岛之日海军官兵名册、船舰、武器、弹药、装具、厂坞、营舍、仓库、车辆、粮秣、文卷、书类、图表以及其他军用物资等造具详细目录各四份即日呈部，并告以定期接收等项。十五日上午八时，李司令率在澎各官兵齐集本部马公办事处大门前举行接收升旗仪式。礼成，李司令率陈长钧、陈昌同、林鸿荃、陈传洵等开始接收日海军马公特别根据地司令部、工作部、军需部、施設部、大案山火药库、电探台、菜园送信所、贮水池、凸角防守所等处。十六日，率领陈昌同、林鸿荃等接收渔翁岛、虎牛屿、测天岛、马公等海岸防海防空各炮台，于是，澎湖日海军接收工作遂告完毕。十七日以后，分派各员开始点收，至十九日，点收完毕。所有该处日海军官兵、工匠共一千四百人除本部马公办事处所留技术人员暨台籍工匠七百余人经予遣散外，其后日官兵缴械后，经于十九日天黑前分别集中于妈官海仁会二百人，测天岛兵舍二百余人，石泉兵舍三百余人，候轮遣送回国。又，台南之北门有日军防卫所，系马特根司令所管辖，

该防卫所置有二式磁气水中探知器一组、发电机一台、人员三名，经于二十二日电左营本部派员前往接收，将机件运左，日官兵饬赴东港集中。乙、陆军。驻澎湖列岛之日本陆军系泼刺部队，其主官为【鵜】饲源吉大佐，并附有宪兵队。本部命该部代为接收，亦经于三十四年十一月二十日上午八时开始接收该泼刺部队及宪兵队，并派陈昌同、林鸿荃、陈传淘等随同办理，至二十一日下午五时完毕。计该泼刺部队长鵜饲源吉大佐以下校尉九十六人，准士官五人，下士官二百五十五人，兵一千三十八人，统共官兵一千六百九十四人。缴械后，经饬限二十二日天黑前分别集中于：马公兵舍四百人，牛心湾兵舍六百人，拱北兵舍三百五十人，鸡母坞兵舍三百五十人，并依酌留宪兵九十名，暂准随带武器，由日本宪兵队长志苦昂大尉率带，归本军陆战队二营营长陈昌同指挥，其分驻如下。甲、马公兵舍十五名，乙、牛心湾兵舍三十五名，丙、拱北兵舍二十名，丁、鸡母坞兵舍二十名。在各该集中营地维持内部纪律秩序，各集中营日海陆军官兵每日上午六时以前下午六时以后非有特别事故报经核准后，不得外出，又各仓库点收后未动前，仍旧着照常负责看守。

④解除日军武装实施计划。本部为使尔后诸种接收便利及防止日军意外起见，拟定解除日军武装之实施计划如下：

1. 实施时须作战备，以防万一。
2. 解除武装以收缴日海军警备队之轻重武器及海岸要塞炮台、高射炮等为主要目标。
3. 为适应本军状况，分基隆、高雄、马公三地区，按上列顺序，以陆战队及特务队次第解除其武装。其分驻于各该地区以外者，限期着日方自行解除武装，以待我方另行派员率队前往收缴。
4. 解除各地区日海军部队番号武装之日期预定如左：甲、十一月一日至四日，基隆地区（基

隆防备队及其派遣队，基隆区海岸要塞各炮台）。乙、十一月六日至九日，高雄地区（高雄海岸警备队，高雄区海岸各炮台）。丙、十一月十一日至十五日，马公地区（马公地区特别根据地队、马公区海岸各炮台）。5. 本军各部队任务及行动部署如左：甲、陆战队第四团按照第四项规定，逐次解除日军武装，并注意左列所示事项。I、基隆区武装解除完毕，以步一连机一排留驻该地，归办事处严主任指挥；准备服行其他任务。II、该团主力于四日由基隆乘火车赴旧城，续行解除〔“解除”二字衍〕高雄区方面日军武装之解除，尔后该团即驻扎左营要港附近，准备服行其他任务。III、十日，再由该团派出一营（欠步二连、机一排）由左营要港乘特务艇赴马公，续行解除〔“解除”二字衍〕该地区日军武装之解除。乙、特务队按照第四项规定除一部协助陆战队逐次收缴日军武器外，并担任各港舰艇上武装之解除，并注意左列所示事项：I、基隆区武装解除完毕，留一部归严主任指挥，准备服行其他任务。II、主力随接收组配合陆战队于六日由基隆乘火车赴旧城，尔后该队归接收组指挥，即驻扎要港附近，准备服行其他任务。III、十日，再派一部配合陆战队乘特务艇赴马公，继续服行任务。6. 各地区日军武装解除后，应即收缴其械弹，并派队押送，搬存各地区仓库集中保管之。惟对要塞各炮台，则先收缴各炮台之炮门、瞄准器等，交由接收组保管之。7. 解除武装后之日俘，除必须令其在原地服行劳役外，应就各该地区所指定之集中营力求使其集结，以免分散而利保管。8. 派遣所需通译人员到达陆战队团部及特务队部服务。9. 命令日海軍中将志摩清英，告以本军队伍可能到达各地区之日期，并令其作如左之准备：甲、派出各地区日海軍部队所类〔须〕

要之联络员，于本军队伍出发前一日到达本军接收组候令。乙、三日十八时于基隆火车站准备火车一列直达旧城，五日七时于台北火车站准备火车一列直达旧城。以上计划即定，经于三十四年十月三十日由台北台澎要港司令部令飭遵办。

b、接收组组织办法。我方海军原以第二舰队司令部名义奉令来台接收既如上述，嗣复奉令组织海军台澎要港司令部，继续办理接收事宜，于是，设海军台澎要港司令部于高雄之左营，分设办事处于台北、基隆、马公等处。基隆办事处接收事务较简，人员较少，故全部接收事宜仅分三区，所有基隆方面接收任务则附隶于台北地区，现除左营本部参秘副需及机械军法等处组织粗具规模外，其台北、马公两办事处则尚未就绪，故各接收组之组织只能就各员之性能酌为分派，兹分述如下。子：台北地区接收组，组长上校彭瀛，武器舰艇组以少校郑【能】培为接收组长，其余组员系由台北办事处之参谋官调充，物资器材组以中校陈拔为组长，其余组员亦由台北办事处之参副调充。丑、高雄地区接收组，组长中校陈秉清，武器组以团长戴锡余任组长，其余组员系由陆战队四团团部调员充任；机械组由轮机少将韩玉衡为组长，其余组员亦由本部机械处调员充任，军需组以轮机上尉周谨崧、一等造舰佐李崇杰分任正副组长，其余组员由本部参谋处及军需处调员充任；舰艇组以上尉刘忻为组长，其余组员由本部副官处调员充任；车辆组以轮机上尉冯辉为组长，其余组员由本部副官处调员充任。寅、澎湖地区接收组，组长由李司令自兼，武器组由陆战队第二营营长陈昌同为组长，陆军少校林鸿荃为副组长，其余组员由陆战队第二营调员充任；器材组由二等造舰正陈长钧为组长，其余组员由马公造船所

派员充任，特资组以轮机上尉罗孝武、一等造舰佐罗智莹分任正副组长，其余组员由马公办事处调员充任。

## 〔 附图附表略 〕

### 第六节 空军组接收经过

#### a、接收准备

①计划策定。该组基于本部军字第一号命令第十五条所规定，为使接收工作迅速确实进行，特考虑降敌当时状况及我空军业已到达台湾兵力之全般态势，以策定本组接收计划及办法实施之。

②接收部署要领。1. 依据降敌陆军第八飞行师团及现在台湾澎湖之日本海军航空队并民用之航空飞机、武器、装备、基地、场所、厂库、营建、设备、器材、物资、文书等，统就现态势，在大港口至南浊水溪之线以北者，自三十四年十一月一日开始由空军第二十二地区司令林文奎所指定或委托之人员接收，受其区处。在上述之线以南及澎湖区域者，由空军第二十三地区司令张柏寿指定或委托之人员接收，受其区处。2. 规定降敌人员、兵器与资财等集中地区，并颁发各兵器资财等处理办法，限期完成，以备点收。3. 在开始接收之初期，先行接收空军运输上必要之基地，并接管场站勤务，以便我空军之运输及监视指挥降敌之行动而利全般之接收。

③接收组之编成。空军部队遣派来台担任接收台湾区降敌陆海空航空部队及民间航空者为空军第二十二、二十三两组地区司令部及所辖四个地勤中队、两个无线电区台及其他厂库等十余单位。自空军第二十三地区于三十四年十二月奉



航空委员会撤并，二十二地区司令部及接收组之番号及其编成时期如左。子、第一组，空军第二十三地区司令部以所属（兵力略），自三十四年十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丑、第二组，空军第二十二地司令部所属（兵力略），自三十四年十一月一日迄今。鉴于业务之繁重，兵力有限，并将各集中区划分为十三个接管组，每组设组长一人，组员若干人，配以电台组成之，其人员虽较少，但一般工作尚称顺利。

#### ④接收工作概要。

子、准备接收时期。（Ⅰ）三十四年九月中旬，空军第二十二、二十三两地司令部先遣人员前后飞抵台南、台北，即依计划分别接管台北、台南两基地以利空运，迨十月二十五日，台湾区日军正式签降后，遂于十一月一日起以南浊水溪迄秀姑溪之线为地境展开接收工作，同时，着日方呈出投降前之战斗序列、指挥系统、部队编组、兵力位置及军品物资资料等，研究接收处理之方案。（Ⅱ）派员视察台湾各空军基地降敌之兵器物资之分布状况，考虑军事上之价值与交通状况等，以备实施各集中区内一切接收业务。（Ⅲ）为便于空运并监视降敌，特先接收台北、台南两基地，同时于重要基地派遣少数人员，配以电台，担任监视。（Ⅳ）命令日本陆海军航空部队遵照划定之区域及接收初步办法受各接收组之指挥，将全区散置之武器、物资整理并集中于指定地点，同时造具清册，听候点收。

丑、实施接收时期。接收实施，事实上在准备时期即已开始，除由准备时期已派出之接收管理人员监视外，并着日方代为保管，直至物资集中整理以及警卫布置完毕，方宣布实施接收。此时之工作概况如左：一、按计划充实各接管组，以便能担当任务，并限期将各该区内应接收之兵器物资

等，分别检验点收，分类装箱，标识保管，同时收缴日方陆海军航空部队各种图表书类，研究参考；二、将接收完毕、装箱妥善之物资整理入库或集中一定场所分别封存并标识之；三、将各储存物资之库房及机场营舍等树立界址碑，张贴布告，点交所派之警卫部队警戒；四、自三十四年十月二十五日台湾区日军签降后，两地区同于十一月一日以南浊水溪迄秀姑、蛮溪之线为地境展开接收工作以来，第二十二地区以六个集中区限期着降敌将一切兵器及资财集中整理而点收，截至三十五年元月十日止，点收完毕。另，第二十三地区则先行点收，再着降敌就七个集中区集中，截至三十五年元月底止，由二十二地区继续集中点收，处理完毕。接收工作最重要之阶段，日俘即将遣送，而接收尚未完成之时，于三十四年十二月十六日接航委会命令将空军第二十三地区司令部撤并归空军第二十二地区司令部，当即接管其业务。该二十二地区司令部于三十四年十二月底由台南移驻台北，由三十五年元月一日起主持全台湾省日本陆海军航空部队及民航之接收工作。

寅、物资处理时期。（Ⅰ）物资之处理在接收实施之同时分别检验，分类装箱归库保管，除将损坏较轻堪以修理使用之飞机及有关兵器等尽量利用日俘予以修理保管，并着日方将使用保管要领分别介绍我方空军人员。（Ⅱ）检查油料、械弹，将油桶渗漏或锈蚀者换桶或并装存放，将枪械洗擦涂脂，如已过保险时期之炸弹，按典令规定处理之。（Ⅲ）将易燃及危险品分别迁移，使与其他物资隔离，以防灾害。（Ⅳ）将各基地附近之物料（金属及木材等）集中，以备利用。（Ⅴ）召集纯台籍之航空技工，予以相当训练，以备接替日俘离台及对各种兵器物资之保管及使用工作，而补

人力之不足。

b、接收经过

①接收前降敌概况。1. 前日本台湾第十方面军系由陆军若干师团及第八飞行师团并海军第一航空军（即日前所设之高雄警备部）编成。2. 第十方面军由安藤利吉大将统率，其军制上并无空军军种，仅于陆海军中分设航空部队（另有民间航空公司亦参与空运及其他任务）。3. 第十方面军之航空部队分隶陆海军，番号、编组、数量、人员、兵力及其主要飞机机场位置等如附表。〔略〕

②接收前降敌驻地：〔略〕

③接收前我军之部署。1. 空军之接收部署即依原计划所定，在未接收前已停止日俘准用航空及有关兵器。2. 空军第二十二、二十三两地区司令部已在台南、台北完成全般之使备工作。3. 各接收组之接管区位置及全般布置如附图所示。〔附图略〕

④解除敌武装实施计划。空军解除降敌武装之实施计划如附件一所示〔附件略〕，实施经过尚属良好，其阶段如左：1. 三十四年九月中旬至十月上旬，逐次停止日俘使用连络飞机。2. 三十四年十旬迄今，虽整備中之飞机未经许可亦不得在地上试车。3. 其他兵器等之使用自三十四年九月中旬即已停止。4. 除停止使用任何兵器外，并飭日俘遵限整備一切可能整備之武器及人员，在指定之集中地区缴械完毕，其人员之集中位置如附图。〔附图略〕

⑤接收组组织办法。1. 台湾区日本海军航空部队及民航之接收，原分由空军第二十二、二十三两个地区司令部及其所属部队机关担任，并指定第二十二地区司令部为台湾区降敌空军接收第二组，第二十三区为第一组，各就地境编组

所属，成立接收组。2. 空军地区司令部为接收业务指挥之单位，所属地勤中队等之编成原为执行接收管理等勤务之重要单位，而中队内各分队复可分割使用，使独立单〔担〕一定基地范围内之诸般勤务，但因空军未能于接收开始时使必要兵力到达台湾，故特将辖区划分为十三个集中区，每区设一接收管理组，担任接收诸勤务。3. 接收管理组（简称接管组）之组织办法如后。（Ⅰ）空军第二十二地区司令部以辖区辽阔，应接收之兵器、物资繁多，为使接收管理工作能迅速确实实行，特依兵器、物资分布状况、交通情形以及军事上之价值等，划定十三个集中区，使降敌兵器物资等得以集中整理而接收之。（Ⅱ）各区之区分及名称（从略）。每区派遣一个接管组，担任接收管理各该区内日本陆海军航空部队及民航等工作。（Ⅲ）接管组由组长一员、组员若干员各配以必要装备编成之。组长负有该区内全般接管事宜之总责，组员受组长之指挥，分担各部门接收管理之责。（Ⅳ）各接管组之编成系以空军第二十二、二十三地区司令部所属之第二十五、二十六地勤中队已到达台湾人员为基干，并配属电台，其不敷人员则由空军各该地区抽调，依状况并增派必要人员协力工作。（Ⅴ）各组之电台除担任通信连外，并负有该区内通信器材接管之全责。（Ⅵ）各该地区司令部随时派督导官赴该区视察，并督导接收管理事宜，负有代表处理紧急事情之权。

⑥各种接收下达之命令文电及规定空军二十二、二十三地区司令部到达台湾及遵照台湾区受降主官台湾省警备总司令陈发交台湾地区日本官兵善后联络部部长安藤利吉之军字第一号命令第十五条之规定及台湾省警备总司令部34战字第44号命令之所定，而以空军接收组之名展开接收工作。各该

地区司令部在接收期间有发布必要之命令之文电之规定。

c、接收军品集中实施情形

①该组将空军第二十二、二十三两地区司令部所辖区内应接收之日本陆海军航空部队之兵器资财等划定十三个集中区，限期集中。

②原空军第二十二地区司令部所辖台南区南部之六个集中区，自三十四年十一月上旬开始集中，至十二月中旬完成，同时实施点收，于本（卅五）年元月十日前点收完毕。

③原空军第二十三地区司令部所辖台湾北部之七个集中区，自本（卅五）年元月上旬由现空军第二十二地区司令部实施集中并点收，同月底完毕。

④关于以上十三个集中区之集中实施情形，按各种兵器及物资等数量，依当地交通工具情形，尽量利用日俘之人力、兽力、车辆等，以全力作初步集中，并限期完成。

⑤按各种兵器物资之特性、机能、好坏之程度分别集中一切物资，以尽可能搁置室内为原则，以便保管防险。

⑥飞机及炸弹因形体重，不便搬运，且交通工具不敷调派，暂以原地保管或就地归并存储。

⑦封存库房，张贴布告，树立界牌，编列仓库号数，交接警卫兵力，以便明责任。

d、接收军品等处理实施情形

①本组所接收军品等之处理，系遵照空军典令及有关之命令规定之旨趣使军品能早日交部队使用或完成必要之整理而实施之。

②规定日方整備各种飞机及兵器与油料、弹药，以备使用。自接收开始迄今，本部已将飞机一部飞回内地，同时，油料、弹药等亦内运一部，以备急需。

③规定日方未经呈准对一切整備中之飞机不得在地上试车，对器材、油料等不得取用。

④规定所有飞机车辆均须停放避风雨之适当处所，飞机须停放棚厂掩体内，车辆则利用剩余之棚厂或房舍存放之。

⑤全部飞机利用日俘人力及所缴得之物力组织修理，分头尽力机修保管，并定期视察指导之。

⑥各种车辆择定好者集中保管，以之搬运各项物资，集中可修理者利用日俘检修使用之。

⑦各种飞机车辆均按规定涂漆标识，编列号码，惟飞郎〔机〕因缺乏油漆致尚有一部份未能涂漆。

⑧各种航空、军械、车辆、通讯等器材一律洗擦涂油，装箱封存，放置室内或掩体保管。

⑨各种油料、弹药尽量运集基地附近，分类分区隔离存储。

⑩严格管制各种飞机车辆使用油料，以节省消耗，保存物力。

⑪被服装具及航空食品选择较妥善之仓库就地或乔迁予以封存，并规定非经该地区空军司令核准不得动用。

⑫粮秣大部份由军政部特派员办公处接收，其由空军地区司令部接收之日俘原部队保存之自给余粮为数甚少，亦拟于最短期内移交该处。

⑬医药器械及药品均集中封存于台北空军第二十二地区司令部及台中医院、台南二十五地勤队，并核准提出少数为空军人员治疗之用。

⑭营房、仓库、棚厂、掩护体等建筑物在接管区附近能利用集中物资者，一律予以利用，不在基地附近无法利用者

一律由乡镇长代管。

⑮军马暂由当地驻防之我方陆军部队代养，听候处置，田地拟订统一租佃办法，通飭该地区空军司令部所属各区接管组会同各该区、街区、乡、镇机关及承租人民协同办理之。

⑯日俘自活农具、水牛、房屋有利用价值者，留待利用，无利用价值者，已遵令拟订办法，通飭各接管组遵照分别佃借或拍卖，现尚在进行中。

#### e、点验经过

①各接管组指派人员于接收时即作初步清点并检验。

②各接管组初步点验时，发现各种油桶渗漏、枪械生锈等情况，已飭日俘换桶并擦洗涂油，封存完毕。

③各接管组全部接管完毕后，仍继续整理清点核对所收清册，听候上级检验，现正赶办中。

④由该地区司令部平均每隔一星期率员出发，视察或抽点全区一次，随时指示改进要点。

⑤截至本（卅五）年二月二十二日止，尚未受接收委员会之点验【者】，现正整理听候点验中。

#### f、破获敌军藏匿物资之统计

①各该地区司令部自三十四年九月间到台后，即由台省民众之协力，先后破获降敌对兵器资材等之藏匿案件多起。

②对所有破获之藏匿案，在我国之司法机关未到前，为争取时效，均由空军各地司区司令部指示处理，尔后按手续逐一移交我主管机关继续办理。

③所有破获案件均经分报台湾省警备司令部请示处理办法。

### 第七节 宪兵组接收经过

配合陆海空军而接收投降日军之宪兵武器、弹药、车马、营建及一切器材、文卷、图籍及宪兵勤务设备等事宜，以宪兵第四团编成宪兵接收组，分台北、台中、台南、高雄、台东、花莲六接收地区，以接收各该地之日本宪兵地区部队及其所属各分遣单位。日本宪兵除理合准留一千八百枝手枪以维持其解除武装后之徒手军风纪外，全台宪兵分遣单位应集中于该各地区队队部，造册送验。

本接收组依实际需要计分各组，其编成人员及工作职掌分配如下：①总务组，组长为副官邹镜泉，副组长为各连总务排长，以接收建筑物、家俱及一切设备。②军械组，组长为各地区接收主持人，副组长为各连军械委员，接收该地区日军宪兵武器、弹药、刀剑、维修机件及其一切附件。③军需（医）组，组长陈明（临时借用），副组长陈照明、陈世明（临时借用），接收被服、装具、马具、工具、医药卫生材料及其他一切物资。④文书组，组长潘怀仁，副组长为各该连警务排长，接收历年报表、档案、户籍及其他一切书类。⑤交通器材组，组长李景云，副组长严信和，接收车辆及油料，马匹及鞍具、饲料、军用犬、通信鸽、有线电信及其他一切附件器材。前列每组各配宪兵十名协助之。

卅四年十月卅日开始接收工作，迄十二月十八日，任务完成。所接收物资如附表〔附表略〕。



## 第四篇 俘虏管理

### 第一章 利用日俘从事复旧工作

#### 甲、复旧工作命令下达之经过

根据台湾占领计划第十五条未项及十月三十日致日本官兵善后联络部长安藤利吉军字第一号命令第二项第十八条之规定，并中央之指示日军缴械后在回国前令其从事复旧工作以补偿我国之损失，因台湾地区受战争破坏之程度不一，有待整理建设，应分先后缓急决定原则，令飭实施。经于卅四年十一月七日由本部召集长官公署各处及海空军各主管决定后，以（34）军字第十九号命令致安藤办理。

#### 乙、复旧主要工作

（34）军字第十九号命令内所含主要工作如次：

（一）海运恢复：1、修理船舶。2、打捞沉船。3、修理船厂及船坞。4、清扫水雷及水中障碍物。5、恢复航行标志。6、修理码头仓库及海军营建。

（二）空运恢复：1、修理飞机。2、恢复修造飞机之工厂。3、修理地上设备。4、油弹器材之集中。5、修理空军营建。

（三）营建修理：1、恢复市容。2、陆军营建修理。3、地方公共建筑物之修理。4、陆上地雷及临时性防空设备之清除。

（四）修复陆上交通：1、修理机车及车辆。2、修理机车及工厂及材料库。3、修理站房月台及货厂。4、修理汽车车站。5、修理公路之土方及电线。

（五）恢复工矿生产。

### 丙、复旧工作及担任部队区分

据连络部呈出之台甲第十八号命令，所属日军施工区分  
如次：

#### (一) 海运恢复：

- 1、修理船舶。
- 2、打捞沉船。
- 3、修理船厂及船坞。
- 4、扫海，特以高雄基隆地区为主。

#### (二) 空运恢复：

- 1、台北南北二飞行场：第八飞行师团。
- 2、台南飞行场：海军部队。

#### (三) 都市复旧：

基隆市：独立混成第一百十二旅团。

台北市：台北地区复旧作业队。

新竹市：第九师团。

台中市：第八飞行师团。

嘉义市：第七一师团。

台南市：第十二师团。

高雄市：第十二师团及第五十师团之一部。

屏东部：第五十师团。

花莲港、台中市：第十六师团。

(四) 全台重要水利：特种农业水利，就近部队担任。

(五) 修复铁路：保线及轮转器材为重点，路道第九大  
队。

(六) 通信之复旧：俟以上工作完毕后指示之。

### 丁、复旧工作之监督及经过情形

复旧工作由各有关机关派员监督指示实施，亦有由其自

行监督工作者，惟间因日本军部队解除武装时间之先后，编组开工亦因之而异，所需工具材料因军政各机关正在办理接收，补给亦难如意，尚难达到预期目的。

#### 戊、工作开始及停止时间

日俘复旧工作，于去（卅四）年十一月开始，十二月末美军联络组通知集中待运，分令限于亥月底停止工作，一律遣归原队、集中待运。

#### 己、复旧工作之成绩

复旧工作，其重要而易举者已完成成绩如附表（一）、（二）。

〔附表（一）略〕

〔附表（二）略〕

## 第二章 韩籍官兵之集中情形

### 甲、集中经过

本部卅四年十月卅日战字第（44）号命令第九条之（5）规定，韩籍日军以集中一地，使之工作並施以精神训练，候船归国。又，卅四年十一月六日本部以钱一字第十二号代电命台湾地区日本官兵善后连络部，将韩籍日军于十一月十五日前集中于台北市大直前青年训练第一、二所，至十一月十五日前后集结一千三百二十名。

### 乙、集训情形

1、编组：集中后为便于管理，准其自行编组，成立一个总队，总队下辖三大队，八个中队（如附表第一）。〔见197页〕

2、定名：该总队定名为为韩籍官兵集训总队。

3、管理：该总队自成立后，即依其编组系统，自行管理。本部派第二处少校参谋钟强为指导员督导之。并派宪兵

一排驻扎该总队，担任警卫及军风纪之维持。

4、教育：由本部订定韩籍官兵集训教育计划实施之。

5、经理：集中后三个月内由台湾地区日本官兵善后联络部给与之，三个月后由本部给与之。

### 丙、集训后一般情况

集训后以教育重点在于精神训练，故对于三民主义及总裁言行特感兴趣，一般均热望以所学贡献于建军。且这次韩国之解放，端赖中国之力量，故对中国感德尤深。

### 丁、韩籍官兵学历与兵科之调查

1、学历调查如附表第二其一。

2、兵科调查如附表第二其二。

〔附表略〕

## 第三章 战俘管理处之组成及工作概要

### 第一节 处所之组成

本（台湾）地区日军解除武装后，集中各地，本部分令所属各部队予以严密监护，并订日俘官兵应遵守事项与监护部队须知飭遵照。嗣奉陆军总司令部亥真性梦电令组织战俘管理处，派本处少将高级参谋玉成章兼任处长，并由美军联络〔组〕派员兼任副处长，于去年十二月十六日组织成立，在本部内设处办公。编制遵照陆军总部所颁办理，并分令第（70）军及第（62）军、海军第二舰队司令部、空军第（22）及（23）地区司令部各就其原接收监护区域范围，成立第（一）（二）（三）（四）（五）战俘管理所。旋因空军第（23）地区司令部撤销，第（22）地区司令部及海军第二舰队司令部缺少监护兵力，将海空军战俘并归第（一）（二）战俘管理所监护管教。第一战俘管理所长派第（70）军政治部少将主

韩籍官兵集训总队编成表（部队组织编成） 附表第一

总队长 黄寿凤	第一大队长 孙台翼	第一中队长 赵成来	—第一小队长	金 斌
			—第二小队长	申泳生
			—第三小队长	元正润
			—第四小队长	朱瑞头
		第二中队长 崔钟爽	—第一小队长	崔敏泳
			—第二小队长	康德仰
			—第三小队长	金升泽
			—第四小队长	金丽珍
	第三中队长 李冕植	—第一小队长	宋澄宪	
		—第二小队长	朴龙河	
		—第三小队长	尹南明	
		—第四小队长	安秉斗	
	第二大队长 吴 荣	第四中队长 李昌兀	—第一小队长	李寿锡
			—第二小队长	李杜奉
			—第三小队长	尹国变
			—第四小队长	金昌东
		第五中队长 金德锡	—第一小队长	黄正焕
			—第二小队长	吴喜成
		第六中队长 朴庸秀	—第一小队长	郑石龙
		第七中队长 (航空关) 金烟极	—飞行班长	朴熙东
			—整備班长	金翰郁
			—机队班长	金熙道
			—装备班长	郑龙德
	第三大队长 朴斗先	第八中队长 (自动车队) 白学瑞	—第一小队长	扈 仁
			—第二小队长	林胤祚
			—第三小队长	田浚晚

任周汉仪兼任，所附设台北市军政治部内。第二战俘管理所所长派第（62）军（151）师少将副师长杨建兼任，所设高雄国民学校。战俘管理处组织系统及管理处所运输配置如附表第一及附图第一。

附表第一〔略〕

附图第一〔略〕

## 第二节 工作概要

（一）监护部队之派遣：台中、花莲以南区域由第（62）军，台北、新竹区域由第（70）军，日俘海空军由海军第二舰队司令部及空军第（22）及（23）地区司令部担任，嗣以海空军缺少兵力，改由第（70）及（62）军分任监护警戒之责。

（二）管理办法：

1、遵照陆军总部所示，由日俘部队长官自行负责管理原则办理；

本地区日军解除武装后，经令准成立台湾地区日本官兵善后连络部，部长由原台湾总督兼第十方面军安藤利吉任之。所有日俘部队不分解其原有建制，令其自行负责管理。战俘管理处及各所用间接予以督导管理考察纠正之。

2、订颁各项管理办法令其遵守，除已订日俘官兵应遵守事项外，本年十月十二日奉委座予齐令二官电，参照实际情形规定七项办法。

（1）凡未经本地区发许可及指定办法地点给予身份证明之日军官兵外，余均一律受集中营内监护之，不得在任何地区自由活动。

（2）凡从事秘密活动之日籍俘侨均予逮捕究办。

（3）日军官兵未持有我方发给之身份证明书或未佩我

方发给之臂章，一律禁止外出。

(4) 各部队机关法团征用日籍官兵，应将人数列报，未经核准不得征用。

(5) 日方之外事处及不必要之机关，经饬撤销。

(6) 准许日侨告发官兵之不法行为。

(7) 对日俘官兵严加看管，防其逃亡，令饬遵照。

(三) 战俘之调查统计：

为求明悉本地区日军素质、日侨散布状况与在乡军官之一般状况及其特种技能等，经分别调查选册统计如次：

1、本地区日韩官兵解除武装后驻地、侨民住地及人数之调查统计如附图第(二)。〔附图略〕

2、日陆海空军经历之调查，现已竣事，另汇报军委会陆军总部。其师旅团之编成及移动与其指挥系统、陆海空主要官佐简历如附表第(二)(三)(四)(五)(六)。〔附表略〕

3、日陆海军所属空军特种技术之调查统计如附表第(七)。〔附表略〕

4、日俘在台军官之调查，现已竣事，其年龄现住地及兵种统计如附表第(八)。〔附表略〕

5、家族及日侨人数调查如附表第(九)。〔附表略〕

(四) 战俘之教育：

利用日俘停止复旧在集中待运短期机会，施行精神教育，多方启示，使其觉悟日军军阀武主义之错误，灌输国父学说、总裁言论，阐明三民主义与联合国宪章之真谛，以启发其自由思想，培植其民主精神，以巩固和平。当经拟定教育计划，如附件第一〔见200页〕及附表(10)(13)〔附表略〕，兹将各项实施情形列下：

1、精神教育演讲会：其实施区分为台北南区、台北北区、基隆区、台中区、及高雄区实施之，由战俘管理处督同各所举行。台北南区与北区于本年二月四日开始至十六日止，地点在台北市中山堂，聘请党政军首长及当地名流学者为讲师，轮流听训者为集结台北市附近之日陆海空军官兵，每次人数近三千人。高雄区由第二战俘管理所主持办理，于一月二十八日起至二月九日止，地点在市政府前中山堂，由第（92）军暨当地党政各首长分任讲师，听训者为日俘第（12）师团、（50）师团、（100）旅团及（103）旅团等部官兵，新竹、新营、罗东、苏澳等四处之日俘第（66）师团、第一野战筑城队、第（102）旅团及新竹宪兵队等部，由第一战俘管理所周兼所长袁副所长率带政工人员，于二月十日起前往各该地集中营施训。

2、巡回教育：由本处组训巡回教育团前往基隆、高雄两港口乘船地集中营梭巡施教，并由本省行政长官公署宣传委员会派员同往放映精神教育之影片。

3、广播教育：于二月二十五日起，在本（台北）市广播电台实施日俘精神教育广播，由党政军各首长及当地名流学者担任，一面令各集中营置装收音机，接收上项演讲，并收听天津、上海、重庆、国际各电台所播日语新闻时事及小学语文节目。

4、文字教育：由本处将党政军各首长及名流学者之日语讲录印成小册，分发日俘阅读，并发动各报社编登有关日俘教育之言论。

5、政治座谈会及辩论会：由各战俘管理所主持办理。

施训以来，日俘各官兵均能踊跃参加，对于国父遗教，总裁言论深感兴趣，谈话中显示觉悟日本军阀之错误，希望



日本建立一个民主国家，需要中国给予提携。

(五) 卫生之设施：

甲、保健：

1、健康检查与训练：除由日俘原有医务人员实施健康检查外，並督促其实施健身运动。

2、改良环境卫生：由本处及各所对集中营随时施行检查，关于营舍饮水、厕所、淋浴、洗衣、垃圾、污水等，着饬改善。

3、营养：对日俘之营养，随时加以注意。

乙、防疫：施行预防注射及出入口检疫。

丙、卫生材料：原有病院，准其使用，並留足用之卫生材料。

(六) 自给情形：

为使日俘自给，经令其于工余时间，在工作地附近，以不占用民田民物，得制造鞋袜、种植蔬菜、饲养家畜等，以资自给。

(七) 输送调配：

输送日俘由铁道运输司令部，基隆、高雄两港口运输司令部负责办理，与美方联络组联络，由本处与其紧密连系，对于输送，以日俘候船不候日俘为原则，切实计划，圆滑运用。基隆与高雄两港口乘船地集中营储备四倍以上之人数，随运随补，以资适应输送。

(八) 检查：

基隆与高雄港口运输司令部附设检查组，负责进入集中营及乘船前之物品检查。港口日俘发船情形如附图第(三)及(四)。〔附图略〕

(九) 其他：

日俘之给养，由军政部特派员办公处统筹负责办理。韩籍官兵予以新得解放国家之待遇，另行集训。日侨在本省历史久人口多，其管理遣送事宜由日侨管理委员会及日侨遣送处办理之。

## 附件一

### 台湾省警备总司令部战俘管理处

#### 教育计划大纲

##### 第一条 方 针

本计划大纲系遵照陆军司令部所颁战俘管理计划纲要第七条所示战俘教育要旨，並参酌本地区实际情形订定之。

##### 第二条 目 的

以揭发日本军阀黷武主义之黑幕，剖解其失败必然性，灌输国父遗教、总裁言论，发扬三民主义与联合国宪章之真谛，启发其自由思想，培植其民主精神，激发其自动自觉政治革新之努力，以巩固和平为目的。

##### 第三条 要 领

利用日俘复旧工作停止及其遣送待运回国之时机，运用人力物力，以精神演讲、巡回电影、广播、文学、及辩论座谈会等教育方式施行之。凡担任施教人员，以通日本语言、熟悉日本国情、迎合军人心理、並对政治教育有研究者充任

之。俾施教时循循善诱，予以启发，潜移默化，以收事半功倍之效。

#### 第四条 办 法

由本处组织巡回教育团巡回施教外，再由本处及各所施以各种教育。

#### 第五条 步 骤

日俘复旧工作停止，分区施教。

#### 附件二

### 台湾省警备总司令部

### 战俘管理处巡回教育团教育实施办法

第一条 本办法依据教育计划大纲第四条及一、二、三各条之意旨订之。

第二条 本团定名为台湾省警备总司令部战俘管理处巡回教育团（以下简称本团）。

第三条 本团编制：团长一人（将级），政训员及译员三至五人（校级），副官两人（尉级），艺术员及电影放映技术员四、五人（荐任或委任），夫役七至十名（以上具由警备总司令部行政长官公署宣传委员会驻军政工人员中调用，并选送能通日语熟悉日本国情与军人心理并对政治宣传有研究者）。

第四条 本团因事实需要，得分区施教。分区次序如左：

一、台北北区。二、台北南区（以上由本处主持之）。

三、基隆区（由本团协同基隆港口运输司令部办理之）。四、台中区（由本团协同第二战俘管理所办理之）。五、高雄区（由本团协同第二战俘管理所及高雄港口运输司令部办理之）。

第五条 本团巡回教育时间暂定二个月（由一月五日起至三月五日止），但视实际情形为延长或缩短之。

第六条 本团各课题之讲师，除由本团职员中担任者外，得聘请各当地党政军各机关首长及盟军长官暨当地名流学者担任之。

第七条 本团教育种类如左：

一、精神教育。由本团聘请当地党政军首长及盟军长官暨名流学者，特约时间，为精神训话或专题演讲。

二、电影教育：利用各地电影院选映含有计划大纲第二条之意义新闻或战争影片，一面放映，一面说明，并利用未放映前予以简单之精神讲话或时事报导。

三、文字教育：由本团创办和平特刊及其他宣传品，并订购国内含有计划大纲第二条有关之刊物，随带分发各集中营阅览，尽量编登日俘教育之言论，并在各会场制贴标语壁报等（以日文为主）。

四、戏剧教育：由本团发动各该地党政军各机关及各学校依据教育计划大纲第二条之意旨编排戏剧公演。

五、广播教育：1、令日本官兵善后连络部转饬各集中营制置收音机接收各地电台所播日语新闻。2、请本省党政军各首长及名流学者向本省电台作广播精神讲话或专题演讲。

六、座谈教育：到达施教地区分批集中日俘官兵举行座谈会，其时间、地点、课题、指导员、参加人数等，视当时情形拟定实施之。

第八条 各种教育实施时间与空间按实际情形妥为编排其课程配当表、广播教育分配表、电影教育分配表等（如附表第三至第七六）。

第九条 本团员兵均为调兼，不另支薪，其所需旅费及教育费等，按实际需要，先请警备总司令部垫借，再报陆军总司令部核发。

第十条 本办法经呈准后施行之。

〔附表略〕

#### 第四章 战俘犯罪情形

台湾地区战俘犯罪案件为数颇多，有由日本官兵善后联络部自行裁判呈核者，有由日本部队直接审理者。惟已投降而于我领土内犯罪之日俘奉令应由我国军法机关受理，适用我国法律裁判，故对于日本官兵善后联络部审判呈核案件已飭同卷证呈由本部提回讯办。兹将台湾地区战俘犯罪案件及逃亡列表于后。

至战争罪犯案件依照敌人罪行调查办法应由司法机关调查另行组织军事法庭审判，不属战俘犯罪范围，原表未予列入并此附注。

战俘犯罪一览表〔略〕

### 第五篇 俘虏之遣送

#### 第一章 遣送计划

##### 第一节 方针

一、为求本省迅速复员及达到解决粮荒开始建设并巩固国防之目的，应以最大之努力于最短时间内将全省战俘遣送

完华。

## 第二节 部署及实施要领

二、由本部第三处计划集中营与遣送，並主持实施。

三、设立基隆高雄二港口运输司令部，专司日战俘之集中检查与遣送等工作。

四、设立铁道运输司令部，以集中铁道最大输送力配合船支之急缓，适时输送必要之人数集中于各港口。

五、令台湾地区日本官兵善后连络部分设连络支部于上列各单位及各大城市，以协助日战俘之输送、集中与遣送乘船等工作。

六、日战俘遣送之顺序，以原部队素质之优劣为先后，特订定集中遣送顺序计划如附表。

七、与美军驻台连络组保持密切联系与合作，俾能顺利进行，早告结束。

归国日本官兵集中遣送顺序计划表〔略〕

## 第二章 港口运输司令部之组成及工作

### 第一节 组成经过

奉陆军总司令何命令于民国三十四年十二月组设港口运输司令部于高雄基隆两地区，以办理台湾省北路及南路（含澎湖）之日俘侨俘遣送返国及台胞归省之接待事宜。

一、组织系统及任务，如附件（一）。〔略〕

二、编制如附表（一）。〔略〕

三、服务规程如附件（二）。〔略〕

四、联络系统如附表（二）。〔略〕

五、业务划分如附表（三）。〔略〕

## 第二节 工作概况

### 一、关于运输方面

基隆高雄两港原可停泊各种轮舰，惟因日军于投降前沉没及破坏轮舰甚多，一时打捞不易，输送工作颇感困难，经派员协同港务局积极实施打捞两港沉船工作后，已获畅通。

基隆港自卅四年十二月廿三日起至卅五年三月二日止出入港船舰计九十二艘。

高雄港自卅四年十二月卅一日起至卅五年二月廿八日止入港船舰计卅三艘，出港船舰计廿六艘。

1、日俘输送顺序 如附表（四）。〔略〕

2、日俘处理程序 如附表（五）。〔略〕

### 二、关于检查方面

检查工作分身体检查及物品检查两项。日俘到达港口，先施行身体健康检查，並予防疫注射，其有疾病者，送陆军医院治疗。物品检查又分为入营前检查及登船时检查。日俘如有携带违禁品或超出规定数量之物品，即依法没收，其准许携行之物品悉遵照部颁办法严密施行。

### 三、关于管理方面

日俘经检查后即入集中营待船，其管理工作如下：

#### 1、营舍设备

集中营之营舍，基隆系以港口各仓库，高雄系以高雄商港第十四、十五、十六码头三仓库及高雄第七、十两仓库、国民小学校、高等女学校及高等学校宿舍，每名日俘各占地二点二五平方公尺，营中设备有电灯、自来水及各种应用器具。

## 2、警戒

为求管理容易及严密监护计，集中营周围绕布铁丝网，其须通过警戒线者，应事前征求本部许可，并取得通行证。基隆港日俘集中营系由陆军第七十五师派兵一连警戒，高雄港日俘集中营系由陆军第五十一师派兵一连警戒。

## 3、卫生

集中营之环境卫生由部派员督夺，由日俘轮流打扫，并随时会同医官驻地检查与防疫，并督促其每日之健康运动、沐浴及厕所之清洁。

## 4、教育

日俘久受其传统军国民教育，其侵略思想实足危害未来世界和平，故本部利用其待船苦闷之时日机会施予教育，由本部高级官长轮流精神讲话，以纠正其既往之错误思想。

工作概要如附表（六）。〔略〕

### 第三节 花莲港运输分处之成立及工作概况

#### 子、运输分处之成立

一、台湾省警备总司令部（以下简称本部）为便于遣送台东一带日侨计，特于花莲港设立运务分处，隶属于基隆港口运输司令部，利用其现有设备及拨配适当数量之小型日舰来负该方面遣送日侨事宜。二、分处设分处长一人，由总司令部上校课长蒋硕英兼任，另由基隆港口运输司令部调派海军上尉参谋刘英伟及总部上尉参谋成仲呈等二员并抽调基隆女检查员第二组（计八名）分任运输检查等责，于卅五年三月卅日正式成立，其组织系统及业务分配如附表（一）。〔略〕

#### 丑、工作概况

##### 一、日侨集中情形

A、台东、花莲港一带日俘眷属及日侨总数报为二万五



千零三十四名（内眷属五千六百六十名），除该处未成立前已先后集中基隆港口之眷属四千三百六十九名（已由基隆港口遣送返日）暨此间各机关征用日籍技术人员一千四百三十九名外，尚待遣送实报为一万九千二百廿二名。

B、花莲港状况（如附图一）。〔附图一略〕

C、日侨在花莲市集中区情形（附图二）。〔附图二略〕

## 二、日侨输送情形

A、陆上输送系由该分处按预定计划督导日方联络支部实施，分铁道、汽车、小轮船、步行等，依地理环境之需要分途输送向花莲港市集中。

B、各地日侨每日须按预定之计划向花莲市集中，等候受检后登船。

C、铁道输送：木瓜溪以南地区如丰田、瑞穗、玉里至东台等地区之日侨均由铁道输送。

D、汽车输送：木瓜溪以北地区如花莲港市花莲县及集中区至港口均用汽车输送。

E、小轮船输送：新港日侨系用小轮船向花莲集中。

## 三、运输情形

A、该分处自四月一日开始遣送，至四月八日止，先后在本港担任输送之船舶，计驱逐舰五艘，海防舰十八艘，病院船一艘，总计遣送人数为七千七百七十一名。目前每日平均输送量为九百二十名，至每日遣送人数详附表三，日侨遣送登记表如附表五。〔附表三、附表五均略〕

B、关于船舶入港事项，该处利用港口信号台与进港之运输船舶联络，并传达命令之用，有时因港内船舶过于拥挤，必须在港外令其先行停泊，俟港内可停泊时，始令其入港停靠于指定码头。

C、经检查后之日侨，其行李先行运入船内，然后日侨按分队依次登船。

D、船舶离港之时间系由该分处会同美军遣送分组决定之。

#### 四、检查实施情形

A、检查场警戒配备（如附图五）。〔附图五略〕

B、检查场之容量及设置（如附图四）。〔附图四略〕

C、检查人员系由驻本市宪兵四团第一营之一班（十三名，並基隆调派之女检查员八名，另由当地县府调派五名）编组之，分任男女日侨之检查。

#### D、检查经过

1、每日检查日侨统计（如附表四）。

2、没收物品统计（如附表四）。〔附表四略〕

#### 五、通讯联络

该分处对警备总司令部及基隆运输司令部之每日报告系利用日方联络支部用无线电转呈。

### 第三章 铁道运输司令部之组成及工作概况

#### 一、该部成立情形

该部于上年十二月廿五日成立，所有人员大部由本部及长官公署所属铁路管理委员及铁路局以及日方官兵善后联络部调用，仅雇用少数书记、司书、打字员、公役。该部本部成立于台北市，另设两支处于台北市、嘉义，两支处分派联络参谋十员于苏澳、基隆、新竹、台北、台中、彰化、台南、嘉义、高雄、林边等，办理与铁路联络及处理报告铁道运输事宜。

#### 二、运输情形

该部运输在未正式成立前即已开始运输，迄至二月二十

七日止，即已运赴基隆者一〇〇，一八三名，高雄者四六，〇〇六名，所有日俘全部运输均可依照计划实施，一俟日俘运完即继续运日俘眷属及日侨之工作。

## 第六篇 接收军品之点验及集中处理

### 第一章 点验之经过及结果

#### 第一节 台湾省警备总司令部军事接收

##### 第一点验组点验经过

##### (一) 原则

1、本组旨在台北地区将军政宪兵二接收组接收日军需品数量作大概之说明。

2、贡献意见于上峰，使其对接收物资作全盘计划，俾集中、保管、处理均能适当。

##### (二) 点验前之准备

(1) 点验路线之预定：由台北市起至桃园、新竹、花莲港、宜兰止。

(2) 人员之组合：遵照总部(35)总战字第(1263)号命令编成之。

##### (3) 工作重点

甲、武器弹药之点验求数目之相符，并注意其保管方法。

乙、被服器材用抽点方法，对贵重者加以点验，注意其保管方法及堪用之程度。

丙、粮秣注意有无发霉及其甚[堪]用之程度。

丁、营建器具视其性质，辨别其类别，列具意见于上峰作适当之处理。

##### (4) 每日工作程序之决定

甲、应点验表册之齐集分发及交通工具之准备。

乙、点验之实施。

丙、点验完毕，拟具接收各组意见表。

丁、慎报点验日报表

〔附图、附表略〕

(三)点验经过〔略〕

(四)点验结果

1、数目字之符合：关于各项军品，经点验结果，数目大致相符。

2、保管情形：保管之严密，防护之周到者，以宪兵组为最，军政组次之。

3、集中情形：接收后从事集中保管者以军政组为最，宪兵组则毫无集中。

4、处理情形：集中后军政、宪兵二组均能适当的处理。

5、关于各种军品之转移与消耗情形：

甲、武器弹药：除军政组提用外，七十军、宪兵组亦均借用一部。

乙、被服装具：除宪兵组借用一部外，余均封存仓库，消耗追缴。

丙、粮秣：除拨出一部分外，库存者多霉烂。

丁、燃料：消耗最快，且一般保管均不甚良好。

戊、营建：立于乡间者，一部已被盗，似应速行禁止。

己、农场农器：大部已拨交农会转借农民。

## 第二节 台湾省警备总司令部军事接收

### 第二点验组点验经过

#### (一)原则

1、将台南地区所有海陆接收日军物资数目作大概之明

瞭。

2、注意集中、保管、处理三种方法上之指示。

3、贡献意见于上峰，使得对接收之物资能作全盘之适当处理。

(二)

1、点验路线之预定，由台中起至嘉义、台南、高雄、澎湖、屏东、潮州。

2、人员之组合：遵照总部35总战字第一二六三号命令办理。

3、工作重点

甲、武器弹药：实行点验求数目字之符合，并注意其保管方法。

乙、各种器材：贵重者加以点验，注意其保管方法及堪用程度。

丙、被服装具：采抽点方法，并考查其堪用程度。

丁、粮秣军品：注意已否发霉发酵及堪用程度。

戊、营建器具：全采复察性质，指示其集中与保管方法。

己、其余不向以上五项者，全采视察性质。

4、工作日程之预计：

甲、会议及旅行与整理表册五日。

乙、台中五日。

丙、嘉义五日。

丁、台南五日。

戊、高雄五日。

己、潮澎三日。

庚、屏东潮州二日。

辛、台东拟派组员一员至二员前往点验。

5、每日工作程序之决定。

甲、早起清理当日应点验之表册，分发各组员执掌，並指示点验路线及交通工具。

乙、八时，早餐八时半出发点验，至下午三时半返组。四时进晚餐。

丙、晚餐后，召集全体组员开小组会议，听取各组员对本日点验意见，归纳后记录在簿。

丁、黄昏后填报告表，九时就寝。

(三) 实施进度〔略〕

(四) 点验结果

1、数目字之符合：关于各项军品经点验结果，数目大致相符。

2、接收情形：接收时手续周到人力众多以陆军第二组为最，海军组次之，军政组又次之，宪兵组因军品少，自不在论。

3、保管情形：保管之严密防护周到以陆军第二组为最，宪兵组次之，海军组次之，军政组更次之。

4、集中情形：接收后从事集中保管者以海军组为最，军政组次之，陆军第二组及宪兵组毫无集中。

5、处理情形：集中后而又能处理者军政组为最，其他各组毫不敢处理。

6、关于各种军品之转移与消耗情形

甲、武器弹药除军政部提用外，六十二军已借用一部，其中以步、轻机轮及通信器材为最多。

乙、被服装具：关于陆军接收者多已发交六十二军应用，海军组方面最近亦开始取用。

丙、各项器材：除关于测量器材全部由军令部提用外，其他各项器材已由六十二军借用一部分。

丁、粮秣燃料：库存最多者首推各项罐头、大米，正由部队领用，燃料消耗最快，三个月后恐军用自动车将无燃料可供矣。

戊、各项军品：最值价者以彰化所存之棉花与台南高雄所存之纸张，现尚保持原状未动。

己、房屋与器具以及建筑材料与田园土地各项农具等：现尚保持原状未动，惟极待处理，盖地广物多，看守不易。

台湾省警备总司令部点验第二组点验历程表〔略〕

## 第二章 集中处理计划原则

### 台湾地区接收军品集中处理计划草案

第一条 方针：为防止本地区接收日方之一切军品物资散失损坏并便于管理利用，以地区为单位自点完了之日起，逐次实行集中，同时加以适当之处置。

第二条 要领：接收之军品物资应视目前之需要及将来国防建军用途，而尽先以现有仓库厂舍分布状况按陆军空军单位先分若干小地区及种类集中于交通便利之处，次再利用铁道向大地区之中心集中之。

第三条 接收之军品物资集中处理原则如次：

#### 甲、堪用

(1) 武器及弹药：应择交通便利储存良好之仓库按武器弹药之种类分别放置之（弹药放之市郊），并以使用原日本在台湾兵器补给厂为有利（必需者加以修理）。

(2) 马匹：按现有接收部队先自行饲养，尽所有数目拨交六十二、七十军之兵营使用。

(3) 被服：凡适用于部队者，尽量部队使用，余则另选厂库储存（以原日军被服厂为便）。

(4) 粮秣：各部队接收粮秣应先将品种数量及性质详细报部，俾早处理。至处理原则为左：

- a：尽量补给部队食用。
- b：贷给地方政府救济粮荒。
- c：如易腐烂者，尽速发给部队或民众食用。
- d：仓库储存。
- e：不必需者价卖。

(5) 海军接收物资，应就高雄马公两要港区厂库舰艇集中“船舶器材”、“武器”、“被服”、“装具”储存之。

(6) 空军接收物资，应先预定十余基地地区施行集中，次再实施进一步之集中。

(7) 要塞方面之接收物资，除固定（不动但须加各掩盖）底以便保存外，凡能移动者应依其种类分别先择交通方便之仓库存放之。

(8) 交通器材

a、乘车船舶货车等：除按平时必需补充各部队使用外，余统缴由军政部特派组统筹编组应用之。

b、海军舰艇器材：由海军接收，利生陆军登陆艇及器材何毛两司令于使用后选库妥存，作为部队教育之用，如有多余，可放借交通农林两处使用。

c、军用铁道及器材：由军政部特派组接收，并请成立铁道部队，接收使用并得拨借交通处使用。

(9) 通讯器材：（如电气油料等）除补充各部队使用外，余均缴交军政部特派组送库储存。



(10) 战车：由军政部特派员催请部队或成立战车部队接收之。

(11) 各接收机关应尽量收集各项有关作战之法令、规章、表册、图书等，呈部备查。

乙、不堪用(废品)：以上各部门接收之军品物资如已不堪使用者，按下列方法处理：

(1) 选废品仓库将各种不堪使用而能移动之军品材料先行就地集中存库，最后向工厂运搬之，并作为应急增产之目的借与行政机关使用。

(2) 修理：视其损坏程度储量设厂或交厂修理，以便利利用。

(4) 销毁：如有危险性炸弹等，或已失时效性物品而又不能移作别用者，得沉海或埋藏之。

(5) 留作标本：就以废品中选其若干留置标本(如化学战品等)。

第四条 平时不需要之飞机场、要塞区、要港区等，前于日方征用之民产或调查原主准予无代价归还，但俟后国家如有需要时，仍无代价征回使用或租与民耕，以增生产而免荒置，但须顾虑部队编遣安置，得控制一部备用。

第五条 兵工机械修理厂等：(应接收数量)选优汰劣合并，俾期减少数量充实内容。

第六条 陆军医院应选接收营房之地点，尽量合并保留其优良者充实健全之(卫生材料库在内)。

第七条 凡疏散过甚不能利用之军事营建，可卖于人民，以其价款作为修缮正规之用。

第八条 接收日军农场农具肥料种子，得暂租借人民使用。

第九条 运输整理：应尽量利用部队，如须用车辆运输者，由军政部特派员统筹办理之。台湾地区军事接收委员会接收军品处理集中督导人员一览。

〔 表略 〕

### 第三章 接收军品集中实施情形

军政部台湾区特派员办公处接收军品物资集中实施情形

一、遵照台湾省警备总司令部颁发军品集中处理计划，为防止所接收物资散失损坏及保管监护便利起见，将所接收物资分别集中之。

二、集中军品区分军械、交通、通信、经理、卫生等五部门，其集中地区分述如下：

（甲）军械（包括武器、弹药、器材、附件等）、交通（车辆、燃料、工具、器材等）、通信等部门物资集中地为市郊兵营、嘉义竞马场二处旗凤区，其集中地为湾子头、考潭、屏东三处。

（乙）经理部门物资（粮秣、被服、轻工材与其他需品等）集中地区为台北之三张犁、新竹、基隆、宜兰、嘉义、台中、台南、高雄、屏东、花莲港等十一处。

（丙）卫生部门（卫生材料兽医资料）其集中地区为台北之松山货物厂、宜兰之陆军病院、台中练兵场、嘉义陆军病院、高雄之凤山货物厂仓库、花莲港福住町陆军病院等六处。

三、军械集中实施情形

1、三峡三城弹药已全数集中三张犁中。

2、川端高射炮及弹药正在集中三张犁中。

3、新竹、台中、嘉义、高雄，武器弹药正在分别就地

集中之。

#### 四、交通通信部门物资集中实施情形

1、旗山支厂集中凤山完毕。

2、关西出張所现已迁移台北官前町修理工厂。

3、旗山凤山间之油料已分别集中中内浦及湾子头完毕。

4、各地区油料现正在按地区分别集中，改设加油站，开始工作。

5、通信部门由兵器组直接接收者，现正在转交器材库储存，余待间接接收后，开始分别集中台北之松山、台南之凤山，设库集中之。

#### 五、经理部门集中实施情形

1、集中要领，就有保管价值而暂不作变卖转拨配发，或其他处理之物品予以集中，否则，仍置留原处，但予以相当归并。

2、新店、三峡、安坑木栅集中开始最早，现仅三峡未完竣外，其余均集中完毕。

3、宜兰已集中完毕。

4、基隆因仓库被占，尚未集中。

5、其他各区均正开始集运矣。

#### 六、卫生部门集中实施情形

1、台区日军医院本、分院总计共四十九所，除空军接收二所、海军代收一所外，本处接收四十六所，现已先后集并二十六所。

2、卫生材料、医资材料除附于病院者已随院集中外，其余均按预定集中地点正进行集中之。

七、所接各项军品物资之集中有于接收时进行者，有于

接收后实施者，有于点验后实施者，以人员缺乏，运输工具不足，致不能按预定期完成，除已集中者外，余均正积极分区分类办理中。

八、集中运输工具悉各依当地交通状况利用其路线与工具，必要时並以人力兽力补助之，其运输资用均依规定支付。

九、全台集中实施，除每区指派人员负责、勘定仓库、策定计划並任指导监督外，由原接收人员及仓库人员会同办理之。

台澎要塞司令部物资集中实施情形报告表〔略〕

附件：

## 军政部台湾区特派员办公处接收军品 物资处理实施情形

本处接收军品物资悉遵照令颁处理原则（1）销毁、（2）利用、（3）配给、（4）拍卖、（5）发还、（6）转借、（7）运输集中等分别实施，除集中实施情形已另呈外，兹将各项处理情形梗述如次。

### 一、军械部门物资处理实施情形

1、所接收之武器除外，刻已组成整修组，分头整修整理中。

2、奉拨七十军换发日式武器，已换完毕。

3、奉拨运内地者已检验素质优良者拨运中，刻已运出步弹一千万发。

### 二、交通通信部门物资处理实施情形

1、所接收之车辆现已成立台北、台中、台南汽车队三个集中之，並已开始间接接收各单位零星车辆。

2、汽车队待编辑汽二十一团。

3、接收之汽车经由设立之修理工厂二厂整修，现可用  
驶用者已达百辆，並继续实施修理利用之。

4、油料除按地区分别集中外，並改设加油站，开始工  
作。

5、通信器材本处已接收者除使用及支配给外，均储存  
通信器材供应库。

### 三、经理部门物资处理实施情形

1、凡有保管价值者，予以集中。

2、凡能利用补给等品，如米谷、食盐、马秣、均行配  
发，大部已办。

3、凡能使用之物品，如用具、饭碗等件，发给各部队  
利用，已行支配发。

4、凡易损坏之粮秣，发给各部队，现正在分配中。

5、不合军用之物品，予以标卖，办法均已拟妥行文矣，  
人员亦已派就，最近即可标卖。

6、能合乎救济之粮食，如蒸菜、炒米、饼干、粉类均  
交救济署，已经列表，请救济署接收，並已转饬所属交接。

7、所有接收畜类，除耕牛、车牛运回地方转交农民外，  
其余已全部卖清。

8、接收农具已饬列册交地方政府或农业机关接收，已  
有多处具报核定。

9、凡无可资利之品，已饬列册销毁。

10、接收食盐全部拨交专卖局，新竹、台东、花莲港三  
处已交清，其余正办理中。

四、卫生器材、兽医资材除集中储存外，药品经先后配  
给部队应用。

五、营建部门除少数营建工具资材集中及利用外，所接收营建房屋悉为我机关部队利用，至土地自给农场等正统计呈请转借或配给部队利用，整个处理之。

六、各项物资除遵照将能就地处理者处理外，其主要军品有关国防需用者及台暂不需者或无明令规定者均正分别统计专案呈请处理之。

台湾地区军事接收委员会第三接收组接收物资处理情形调查表〔略〕

国民党政府行政院档案〔（二）7899〕